



友宝
UBOX

北京友寶在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2025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概要	8
主席致辭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53
企業管治報告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綜合全面虧損表	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2020年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0年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2020年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
「全球發售」	指	與上市有關的股份全球發售
「商品總額」	指	商品總額，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項下友寶點位出售的所有商品的總價值(包括增值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定義下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及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商品批發客戶」	指	為按批發基準向我們購買商品的自動售貨機運營商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友寶點位」	指	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及由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運營的點位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指	運營非友寶點位的第三方經營商

「點位」	指	自動售貨機的銷售點
「點位網絡」	指	由友寶點位及非友寶點位組成
「點位合夥人」	指	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的個人及實體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模式合夥人」	指	協助運營位於餐廳及(在較小程度上及按個別情況)若干其他類型的地點(例如健身中心及戲院)的點位的點位合夥人，彼等有權保留交易商品總額及與我們協定的預定商品價格之間的差額，與其他點位合夥人的利潤分成及費用安排有所不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友寶點位」	指	由我們根據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運營的點位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在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報告提述於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如任何表格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立志先生

崔艷女士

晁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安煜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薌女士

張辰先生

張長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薌女士(主席)

張長昊先生

張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長昊先生(主席)

余立志先生

郭薌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濱先生(主席)

郭薌女士

張長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崔艷女士

賴浩恩女士

授權代表

崔艷女士

賴浩恩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密雲區

經濟開發區

康寶路8號

雲開置業辦公樓

128室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西二路
天健創智中心
A塔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公司網站

www.uboxol.com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金田路3088號
中洲大廈1-12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支行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1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區支行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16-1
聯想大廈1層

股份代號

2429

財務概覽及運營參數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58,491	2,918,867	2,672,020	2,519,224	2,676,237
銷售成本 ⁽¹⁾	(1,733,990)	(1,877,600)	(1,583,351)	(1,442,488)	(1,575,113)
毛利	1,024,501	1,041,267	1,088,669	1,076,736	1,101,124
經營虧損 ⁽²⁾	(75,496)	(176,833)	(299,457)	(243,670)	(167,0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49)	(191,838)	(313,998)	(272,256)	(184,615)
年內虧損	(75,692)	(210,738)	(319,473)	(283,069)	(188,1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68,693)	(197,276)	(327,295)	(284,529)	(185,000)
— 非控股權益	(6,999)	(13,462)	7,822	1,460	(3,194)
經調整淨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u>(55,625)</u>	<u>(115,358)</u>	<u>(202,394)</u>	<u>(260,992)</u>	<u>(170,283)</u>

附註：

1. 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銀行及付款收費；(iii)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
2. 經營虧損指毛利減(i)銷售及營銷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iii)研發開支；(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v)其他收入；及(vi)其他虧損，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29,021	562,970	740,328	1,000,862	1,151,214
流動資產	<u>1,210,714</u>	<u>724,235</u>	<u>772,330</u>	<u>518,007</u>	<u>785,396</u>
資產總值	<u>1,739,735</u>	<u>1,287,205</u>	<u>1,512,658</u>	<u>1,518,869</u>	<u>1,936,6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8,093	14,673	13,643	23,337	42,957
流動負債	<u>520,396</u>	<u>466,628</u>	<u>527,080</u>	<u>493,596</u>	<u>609,487</u>
負債總額	<u>548,489</u>	<u>481,301</u>	<u>540,723</u>	<u>516,933</u>	<u>652,444</u>
權益總額	<u>1,191,246</u>	<u>805,904</u>	<u>971,935</u>	<u>1,001,936</u>	<u>1,284,166</u>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北京友實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寶」或「本公司」）董事會，向您報告我們公司在2024年度的綜合業績，並分享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戰略計劃。

2025年是友寶戰略轉型、提質增效的關鍵一年。面對消費市場波動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堅持「智能驅動、精細運營、場景創新、生態共贏」的核心戰略，聚焦無人零售主業，持續深化技術賦能及成本管控，經營質量顯著改善，整體呈現虧損大幅收窄、盈利能力修復、結構持續優化的向好態勢。

一、業務回顧及成就

(1) 財務表現及經營韌性

2025年，我們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37.1%。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69百萬元，同比降低65.2%，經調整淨虧損同比收窄51.8%。我們亦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706百萬元，反映財務結構更加穩健。

(2) 點位網絡的擴張及優化

我們持續優化核心業務並提升點位網絡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友寶點位數量增至67,840個，即選即取貨櫃數量達58,003個，同比增長19.1%。即選即取貨櫃已成為提升運營效率及消費者體驗的重要驅動力。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毛利率提升至49.5%，商品批發及廣告服務協同發展，業務結構更趨均衡。我們亦完成了從「經驗驅動」模式向「數據智能驅動」模式的轉型，實現了運營效率的全面提升。

(3) 技術創新及場景拓展

我們持續推進技術創新並探索新業務場景。2025年，我們完成了友唱AI智慧歌詠亭的試點階段，驗證了其商業可行性，並為更大規模擴張奠定了基礎。我們亦部署了覆蓋無人零售業務九大核心運營環節的AI模型系統，智能體網絡初步成形。此外，我們拓展了手機智能零售、自助娛樂等新場景，推動「無人零售+娛樂+社區」的生態融合，構建差異化競爭力。

這些成就離不開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管理團隊的高效執行、我們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重要的是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堅定支持。本人謹此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二、挑戰及應對

儘管運營業績有所改善，我們仍持續面臨消費者需求波動及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對此，我們專注於提升運營效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推進技術驅動升級，以提升我們的韌性及可持續長期發展能力。

三、未來展望及戰略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無人零售行業的數字化、智能化及場景化發展趨勢將持續，消費升級及技術創新將繼續提供增長潛力。2026年，我們將聚焦以下關鍵方向以支持未來發展：

(1) 深化點位網絡部署

我們將持續優化點位網絡，擴大高效點位覆蓋，提升智能設備佔比。我們旨在加強供應鏈整合，以進一步提升毛利率及單點位利潤。

(2) 推進技術研發

我們將持續增強AI驅動的運營系統，推進智能體網絡發展，將每台自助設備升級為智能商業終端，構建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敏捷零售體系。

主席致辭

(3) 多元化業務經營

我們將繼續推廣友唱AI智慧歌詠亭，打造「社區娛樂＋智能零售」的複合場景。我們亦將拓展機場、景區、會展等新場景，豐富產品組合，實現多元業務協同增長。

(4) 加強生態合作

我們將持續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合作，發揮其技術、供應鏈及運營能力優勢，擴大商品批發及系統服務規模，並保持對合規的高度關注及社會責任。我們旨在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持續、長期價值。

在新的發展階段，我們將以更堅定的戰略定力、更強的執行力及更開放的心態，把握行業變革機遇，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無人零售服務商。

最後，本人謹向所有關心及支持友實的朋友們致以最深切的感謝！祝願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濱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我們實施新的市場發展策略，透過利用我們的產品供應鏈能力及運營服務專業知識，賦能我們的客戶，從而支持我們點位網絡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相信，該策略將使我們的客戶與終端市場之間實現更有效的連接，並進一步鞏固並擴大我們的點位網絡。此外，我們於2025年成功完成了友唱AI智慧歌詠亭的試點階段。試點結果證明了我們友唱AI智慧歌詠亭的商業可行性，預期其將於2026年實現增長。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758.5百萬元，同比減少5.5%；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24.5百萬元，同比減少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同比減少65.2%；本集團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同比減少5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友寶點位的數量為67,840個，同比增加1.0%；我們的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數量為2,175名，同比增加2.9%；非友寶點位的數量為15,513個，同比減少1.5%。

無人零售業務

於2025年，我們繼續從事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為支撐的，通過遍佈中國大陸的龐大友寶點位網絡自動售貨機售出的快消品銷售。我們持續向消費者提供能夠方便快捷購買多種快消品的方式，包括瓶裝飲料、零食、現磨咖啡及其他飲料。

我們自動售貨機的主要分類包括：

- *即選即取貨櫃*，是我們最新的自動售貨機型號，配備最新硬件技術、結構設計和照明，並結合使用生物核身、信用評估算法和物聯網技術。其自動檢測已取出商品，並在消費者關門時自動檢測取出的商品並結賬，簡化交易流程，創造全新無憂消費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飲料售貨機**，配備可觸式屏幕及生物核身設備的自動售貨機，旨在為購買罐裝及瓶裝飲料的消費者帶來理想體驗。我們的飲料售貨機內置生物核身設備，使其可與消費者支援生物核身的電子錢包互動。其亦設有動態的節能系統，能夠加熱及冷藏商品，讓運營方能根據季節需求調整商品種類。
-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適合各種消費場景的自動售貨機。憑藉其可擴展的櫃內容量，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可容納各式各樣的商品，包括易碎物品及不規則包裝的商品。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亦擁有可調節的貨架及貨道空間，能夠冷藏商品，可適用於廣泛類型的場景中，讓運營方根據季節需求等一系列因素調整商品種類。
- **現製飲料售貨機**，我們所開發的機器，可應消費者要求提供各式現製飲料以供選擇，例如現磨及膠囊咖啡、茶、果汁、巧克力以及奶茶及中式糖水等其他特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自動售貨機類型劃分的友寶點位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台	2024年 台	同比變動 %
按種類劃分的自動售貨機			
即選即取貨櫃	58,003	48,696	19.1
飲料售貨機	7,628	15,131	(49.6)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336	1,386	(75.8)
現製飲料售貨機	1,524	1,569	(2.9)
其他 ⁽¹⁾	349	362	(3.6)
總計	67,840	67,144	1.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於2025年，友寶點位的數目保持穩定，其中即選即取貨櫃的比例有所增加，而飲料售貨機以及飲料及零食售貨機所佔比例相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以即選即取貨櫃取代了部分飲料售貨機以及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以提升運營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友寶點位(不包括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各類型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
	(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元)		
按自動售貨機種類劃分的每月商品總額			
即選即取貨櫃	3,286	3,130	5.0
飲料售貨機	3,879	4,224	(8.2)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7,403	6,903	7.2
現製飲料售貨機	691	826	(16.3)
其他 ⁽¹⁾	66	14	371.4
總計	3,316	3,327	(0.3)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於2025年，我們自動售貨機的總體月均商品總額保持穩定。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的總體每月商品總額增加，而飲料售貨機的總體每月商品總額減少，與相關種類自動售貨機數量的變化一致。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以及其他的總體商品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量提高。

商品批發

於2025年，除了透過零售平台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外，我們亦繼續以批發基礎向作為買家而非代理的客戶(通常是自動售貨機經營商)銷售商品。我們繼續利用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網絡、由於大宗採購為我們帶來的採購成本優勢及存儲設施，向商品批發客戶提供商品批發，其主要包括飲料及零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851名及4,504名商品批發客戶。自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商品批發客戶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拓展了線上流量獲取渠道，並努力擴大我們的中小型批發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部分商品批發客戶亦為經營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自動售貨機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1,379名及1,483名商品批發客戶亦為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於報告期內，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所致。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於2025年，我們繼續利用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來支援我們的數字廣告平台，其主要包括提供(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i)來自就本集團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向其收取費用的收益。我們的零售平台令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為廣告商提供廣泛的服務覆蓋。我們繼續讓廣告商向消費者提供有吸引力的廣告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名數字廣告服務客戶。

其他

於2025年，我們繼續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該等服務目前並非我們業務的重點，我們預期該等業務分部不會有顯著增長。

移動設備分銷服務

於2025年，透過運用數字化能力及在自動售貨機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繼續我們與手機製造商的非獨家分銷安排，並向主要手機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提供無人的手機和配件零售解決方案。尤其是，透過訂制的移動設備櫃，我們得以將手機及配件由移動設備轉銷商交付予消費者的過程數字化，該等訂制移動設備櫃為(i)為銷售手機及配件的優寶雲店；及(ii)為存放手機及配件的優寶雲倉。我們的優寶雲店及優寶雲倉配備24小時視頻監控及視覺識別技術，以避免商品損壞或損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由主要手機製造商的授權轉銷商營運的763家實體商店已經設立882個優寶雲店及2個優寶雲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10名轉銷商開展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合作。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於2025年，我們繼續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銷售、租賃自動售貨機及／或提供自動售貨機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售出的自動售貨機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095.0元及人民幣27,754.8元。於2025年，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於2025年出售咖啡機及友唱AI智慧歌詠亭。

其他

於2025年，我們繼續運營我們的迷你KTV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直營模式下共有799個迷你KTV點位，在加盟模式下共有1,713個迷你KTV點位(由600個加盟商經營)，遍佈中國大陸264個城市。

於2025年，我們亦推出了友唱AI智慧歌詠亭，該等設備配備AI智能影音遊戲設置、智慧中控系統及智能自動售貨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7個友唱AI智慧歌詠亭包間。

此外，我們繼續(i)銷售、租賃及／或提供硬件支援服務；及(ii)向KTV加盟商(包括友唱AI智慧歌詠亭加盟商)提供運營系統支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i)無人零售業務，(ii)商品批發，(iii)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及(iv)其他產生收益。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大陸提供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人零售業務	1,836,962	66.6	1,965,459	67.3	(6.5)
商品批發	513,887	18.6	552,819	18.9	(7.0)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96,342	3.5	134,340	4.6	(28.3)
— 數字廣告服務	79,162	2.9	122,683	4.2	(35.5)
— 運營系統支援	17,180	0.6	11,657	0.4	47.4
其他	311,300	11.3	266,249	9.2	16.9
總計	2,758,491	100.0	2,918,867	100.0	(5.5)

- 無人零售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37.0百萬元，同比增減少6.5%。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我們淘汰低利潤點位及開發高利潤點位的策略導致部分點位流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商品批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同比減少7.0%。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商品批發客戶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相關收益轉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同比減少28.3%。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市場需求減少。
- **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其他板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同比增加16.9%。該增加主要由於友唱AI智慧歌詠亭銷售及手機銷售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7.6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其中包括)調整供應商返利以加強採購成本控制的策略計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人零售業務	909,306	49.5	882,922	44.9	3.0
商品批發	15,503	3.0	10,896	2.0	42.3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95,554	99.2	132,347	98.5	(27.8)
— 數字廣告服務	78,431	99.1	120,803	98.5	(35.1)
— 運營系統支援	17,123	99.7	11,544	99.0	48.3
其他	4,138	1.3	15,102	5.7	(72.6)
總計	1,024,501	37.1	1,041,267	35.7	(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綜合毛利約人民幣1,024.5百萬元，同比減少1.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毛利率為37.1%，同比增加1.4個百分點。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同比變動主要由於於無人零售業務中開發高利潤點位，以及我們旨在降低成本的發展策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2.2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由點位合夥人營運的點位轉為直營模式營運，導致與點位合夥人分成的佣金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3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期屆滿導致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撥回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收回過往年度的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iii)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扣減及(iv)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ii)商譽減值虧損；(iii)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i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v)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vi)其他。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4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及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業績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8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表現有所改善。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表現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並無撥回就可抵扣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減少6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該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各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彼等按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的財務計量互相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i)商譽減值虧損；及(iv)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剔除該等項目，原因是其性質乃屬非經營性、非經常性，或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性質屬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性質屬非現金項目，且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商譽減值虧損及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虧損均屬非現金項目，且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以及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5,692)	(210,73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767	44,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300	21,100
商譽減值虧損	–	20,775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	9,351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u>(55,625)</u>	<u>(115,35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或51.8%，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高利潤點位的發展策略、部分由點位合夥人營運的點位轉為直營模式營運以及降本增效，導致年內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資金政策，詳細規定了資本使用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職能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我們通過使用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2025年首次配售(定義見下文)及2025年第二次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來管理及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支出需求由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共同撥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291	(23,1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255)	17,6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8,187	(1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8,223	(17,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411	347,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36)	3,2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98	333,4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經營虧損減少及經營付款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付現金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9.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1.1百萬元，經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所調整。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3.4百萬元增加11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5.8百萬元。

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匯風險。我們大部分的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淨額來管控外匯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自身的外匯風險狀況，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13%，而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則為4.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用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91.2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6.6%(2024年12月31日：1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39,732	1,357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4	90
總計	39,786	1,447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2025年首次配售(定義見下文)及2025年第二次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外，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自動售貨機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前景

作為中國大陸領先的自動售貨機運營商，我們致力於透過優化運營效率以及在物流、庫存管理及數字化方面的持續突破，來深化無人零售行業在中國大陸的滲透率。於2025年，本公司成功構建並全面部署了覆蓋無人零售運營九大核心環節的AI模型系統。在此系統基礎上，初步形成了具備自主與協同能力的智能體網絡。這標誌著我們的運營模式實現了從「經驗驅動」向「數據智能驅動」的深刻轉型，邁向智能運營的新階段。

展望未來，我們將依託AI持續迭代與升級，提升全週期效率與服務能力。我們將持續推進智能體網絡的演進，探索更高層次的自主決策與跨生態協同能力。我們致力於將每一台自動售貨機轉變為智能商業終端，並透過底層智能網絡，構建一個靈活、敏捷、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型智能零售生態系統。以技術賦能商業，以智慧點亮生活。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推動無人零售行業的數字化與智能化未來。

在消費場景創新方面，我們將推廣無人迷你KTV項目，並透過社區KTV與智能自動售貨機的結合，打造全新的娛樂消費場景。於2025年，我們成功推出了友唱AI智慧歌詠亭項目。辦公樓與商圈雙場景模式已被證明可於不同區域及場景複製，並積累了大量私域用戶及運營經驗，為未來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以「快速擴張、標準執行、數據驅動、品牌領先」為核心原則，致力於重新定義自助式KTV行業，為中國大陸連鎖娛樂樹立新標桿，並致力使我們的迷你KTV成為消費者的首選。

展望未來，我們將優化現有合作渠道，並拓展至機場、旅遊景區及會展中心等新場景，以穩步擴大自助設備規模。我們亦將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更多新產品(包括限量版產品)，並拓展線下渠道以增加企業對企業銷售，以及與文旅項目合作開發知識產權衍生產品。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優勢、全面的數字化系統及廣泛的合作網絡，我們將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無人零售行業持續發展，為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由當時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聯繫在一起，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激勵制度，及吸引行業內的技術和管理人才加入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主要技術人員、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人員，或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人員，上述參與者應在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工作至少三年，且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和監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合計最高數目為37,862,946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3.83%。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99元。

待達成相關行使條件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分三批及按照以下安排可予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項下可行使 購股權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的比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 首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i)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及(ii)上市 日期(「首次行使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2個月期間	40%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 第二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 於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 第三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 於首次行使日期起36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倘相關行使期內相關參與者的有關行使條件未獲達成，相關批次相應額度的購股權將不得行使，並不可於下一行使期予以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20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0,1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4%)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無對各參與者權利上限的限制。

於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23年1月10日)開始及於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當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23年1月10日後十年當日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六年及九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截至2025年1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取消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董事													
王濤先生	2023年1月10日	15,000,000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3年	每股股份1.99元	1.52%	15,000,000	-	-	-	-	15,000,000	-	不適用
崔豐女士	2023年1月10日	4,700,000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3年	每股股份1.99元	0.48%	4,700,000	-	-	-	-	4,700,000	-	不適用
吳華先生	2023年1月10日	800,000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3年	每股股份1.99元	0.08%	800,000	-	-	-	-	800,000	-	不適用
小計		<u>20,500,000</u>			<u>2.07%</u>	<u>20,500,000</u>	<u>-</u>	<u>-</u>	<u>-</u>	<u>-</u>	<u>20,500,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額	2023年1月10日	<u>11,250,000</u>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3年	每股股份1.99元	1.14%	<u>9,650,000</u>	<u>-</u>	<u>-</u>	<u>-</u>	<u>(50,000)</u>	<u>9,600,000</u>		
總計		<u><u>37,750,000</u></u>			<u><u>3.82%</u></u>	<u><u>30,150,000</u></u>	<u><u>-</u></u>	<u><u>-</u></u>	<u><u>-</u></u>	<u><u>(50,000)</u></u>	<u><u>30,100,000</u></u>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將於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及(ii)上市日期(「首次行使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f)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
2. 該計算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88,970,933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因此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限制。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均為零。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根據《中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及其他相關規定，且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監事會已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取廢除，並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將由審核委員會行使，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程序已相應廢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濱先生，60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

王先生於軟件及零售平台研究及開發領域擁有超過23年經驗。本集團成立前，於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研究及開發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於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新浪公司(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於2021年3月除牌，過往股份代號：SINA)全資附屬公司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無線業務部整體運作。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從中國的四川警察學院畢業，主修公安學。

執行董事

余立志先生，59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點位合夥人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5月至2017年10月，余先生於成都三泰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發展龍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2)任職，擔任公司深圳及廣州分部總經理、公司監事及董事，以及集團內若干管理層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金融IT自助終端系統及非核心銀行業務的外包。彼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社區發展業務部總經理。

余先生於1988年6月取得中國的湖南工商大學(前稱湖南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於2009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艷女士，44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崔女士自2026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崔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崔女士擔任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兼資產評估師，主要負責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事宜。彼於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之一。自2024年12月起，崔女士為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前稱石油大學(北京))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彼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崔女士自2006年10月起一直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晁華先生，46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5月起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發展戰略。

晁先生在信息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廣大(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CAM主管，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計算機輔助製造職能。於2001年8月至2015年9月，彼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48.HK))及其附屬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管理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離職前職位為信息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黑龍江遠大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日用品銷售的公司)的信息部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於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聯合智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晁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友寶科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友寶科斯」)的互聯網產品開發中心總經理，目前擔任深圳友寶科斯的技術總監。

晁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的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46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朱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執行總經理。自2014年4月起，彼擔任螞蟻集團資深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及企業發展部。

朱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76))的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4))的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思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8758)的董事，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682)的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9))的董事。於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36Kr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KRKR))的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2年7月取得中國的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及學士學位。

安煜芳女士，54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安女士在企業管理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北京太美行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組織及企業諮詢的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深圳琮碧秋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琮碧」)(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副董事長。於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副總裁。自2024年1月起，彼為深圳琮碧副董事長。

安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的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蓀女士，52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郭女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彼擔任北京市華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工作。於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及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分別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彼現擔任北京邁基諾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捕獲DNA檢測研發的公司，其股份先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0103))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

郭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辰先生，41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14年起成立及運營自有診所(即張辰醫生牙科診所)，因而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4年，彼於Dental World Ltd.擔任牙醫。自2024年12月起，張先生為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2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牙醫(牙周病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8月起為香港註冊牙醫。張先生現亦為香港牙醫學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張長昊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長昊先生在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自2011年9月起，彼擔任江蘇新視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新視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新視雲」)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整體管理。此外，自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彼亦擔任新視雲執行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南京騰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彼擔任南京網速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張長昊先生於2003年3月在中國的東南大學取得電工理論與新技術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濱先生。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艷女士。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晁華先生。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崔艷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賴浩恩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賴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賴女士擁有逾9年公司秘書方面之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賴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崔艷女士	崔艷女士自2026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朱超先生	朱超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思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8758)的董事，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682)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於本年度報告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自創立起十多年來，我們致力深耕中國大陸的無人零售行業(零售業的細分行業)，並建立了數字化及運營能力，涵蓋商品採購、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完善傳統零售業，並進一步將零售價值鏈上的諸多業務活動數字化、自動化。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該等討論構成本集團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股份的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制定分派方案，並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倘我們未能在新的地理區域有效管理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合夥人模式的現時規模、挽留現有點位合夥人或吸引新點位合夥人，或倘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縮減其業務規模，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張計劃可能會受阻，且點位合夥人的收益貢獻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連接至點位的運營系統或點位網絡的自動售貨機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失靈將直接影響我們接收訂單和收款的能力，可能對我們有效及高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與技術型零售平台整合，自動售貨機及技術型零售平台出現任何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倘有越來越多的參與者計劃進入自助式KTV行業，導致競爭加劇，我們友唱AI智慧歌詠亭的市場需求可能減少。

由於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詳盡無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沒有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因違反環境法規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至111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7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亦使用部分第三方承包商，其主要負責運送商品、補貨以及定期檢查自動售貨機及商品狀況。我們的僱員位於中國大陸不同省份。

本集團強調僱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社會經濟背景、工作經驗等。本集團提供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接納個人優勢等多樣性，並尋求提供充分發揮彼等潛力的機會。我們相信僱員是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作為一個公平就業機會僱主，我們亦專注於在組織內部接納多樣性，並在僱用、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及尊重所有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1,077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70.6%為男性，29.4%為女性。本公司了解擁有多元化僱員的裨益，並於可行時維持及促進僱員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員工。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我們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僱員，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培訓計劃，以增加其專業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

為激勵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了2020年激勵計劃，而深圳友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友匯」)成立作為2020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持有股份的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友匯持有5,710,606股股份，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有關2020年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0年激勵計劃」。

此外，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藉以透過將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掛鉤從而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激勵體系，以及吸引業內技術及管理人才加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0,10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購股權，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要求，我們已為或代表僱員向各種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及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培訓計劃，以增加其專業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客戶包括從我們的友寶自動售貨機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我們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的品牌擁有人等廣告商及商品供應商，以及將其機器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我們的商品批發以及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客戶主要包括商品批發客戶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移動設備轉銷商。我們的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營模式下及迷你KTV加盟商下的迷你KTV顧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為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客戶）的收益貢獻低於7.5%，且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2.6%，而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大陸飲料及食品製造商以及分銷商）的採購額約為39.2%，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者）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2024年：無)。

資本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公告」)。於2025年3月14日(「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及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配售事項協議(「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2025年第一次配售股份3.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成功配售合共51,635,500股新H股(「2025年第一次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13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2025年第一次配售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5.4百萬港元及14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 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售貨機；及(ii) 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公告。

下表載列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	2025年 第一次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2025年	截至2025年	未動用結餘的時間表
			第一次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2025年 第一次配售事項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置固定資產	60.0	89.52	-	89.52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0.0	59.68	-	59.68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149.20	-	149.20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附註：

(1) 表格中的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與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並非完全一致。

董事會報告

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於2025年9月29日(「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及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配售事項協議(「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2.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成功配售合共157,500,000股新H股(「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2.95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2025年第二次配售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5.88百萬港元及383.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 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基於自主知識產權的商品的開發；(ii) 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支持基於自主知識產權的商品的線下銷售渠道的拓展；(iii) 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為配合預期銷售基於自主知識產權的商品而增設的自動售貨機；及(iv) 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

下表載列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	2025年	2025年	截至2025年	未動用結餘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	12月31日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	完成日期至	未動用的2025年	
	(%)	擬定用途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次配售事項	
		(百萬港元)	的實際使用情況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於自主知識產權的商品的開發	20.0	76.64	-	76.64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基於自主知識產權的商品的 線下銷售渠道的拓展	20.0	76.64	-	76.64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購置固定資產	30.0	114.95	-	114.95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0	114.95	-	114.95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383.18	-	383.18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附註：

(1) 表格中的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與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並非完全一致。

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0.35港元的價格發行了合共22,576,500股新H股共約233.7百萬港元。自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154.9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	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2025	
			2024年12月31日 未動用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年12月31日 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結餘的時間表
實施擴張舉措	80.0	123.9	41.0	41.0	-	不適用
進一步發展運營網絡	5.0	7.7	5.6	5.6	-	不適用
提升技術	7.0	10.8	3.5	3.5	-	不適用
硬件升級	1.5	2.3	1.2	1.2	-	不適用
軟件提升	4.0	6.2	-	-	-	不適用
招聘人才	1.5	2.3	2.3	2.3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0	12.4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154.9	50.2	50.2	-	不適用

附註：

(1) 表格中的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上文所披露的方式動用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於2025年，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優先向其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利(包括任何享有稅務減免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為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出資(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及核心員工推動進一步發展及認可彼等之貢獻，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0年激勵計劃」等章節。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廣州富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宏」)提交的仲裁通知書，指控廣州富宏與本公司(作為被申請人)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引起若干爭議。廣州富宏向本公司索償合共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違約利息、律師費及因仲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裁決書，廣州富宏的全部申索均被駁回且仲裁成本須由廣州富宏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及2025年4月3日的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日常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且就我們所深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本集團未曾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H股全流通

完成2024年H股全流通

於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35,647,744股非上市股份(「經轉換H股」)已完成轉換，且經轉換H股已於2025年5月13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

申請2025年H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於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就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以求將40,671,93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將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2025年H股全流通」)。截至本報告日期，2025年H股全流通並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就2025年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開。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無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轉讓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登記時間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濱先生

執行董事

余立志先生

崔艷女士

晁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安煜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歸女士

張辰先生

張長昊先生

董事的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及(ii)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存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從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獲益，該等人士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律實體的權利。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根據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董事服務年限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本集團其他僱用情況釐定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於2025年不存在支付款項，以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本公司的情况。

董事會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已償付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王濱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H股	6,352,289	實益擁有人	0.67%	0.64%
			88,548,881 ⁽³⁾	其他	9.36%	8.95%
		非上市股份	40,671,930	實益擁有人	95.79%	4.11%
			15,000,000 ⁽⁴⁾	實益擁有人	35.33%	1.52%
崔艷女士	執行董事	H股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0.32%	0.30%
		非上市股份	4,700,000 ⁽⁴⁾	實益擁有人	11.07%	0.48%
晁華先生	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800,000 ⁽⁴⁾	實益擁有人	1.88%	0.08%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數目、已發行H股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分別為42,458,930股非上市股份、946,512,003股H股及988,970,933股股份)計算。
3. 於2024年11月25日，王濱先生以春華榮順(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華榮順」)為受益人抵押88,548,881股H股作為擔保。
4.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好倉/淡倉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集團」) ⁽²⁾	好倉	H股	126,315,78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5%	12.77%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上海雲鑫」) ⁽²⁾	好倉	H股	126,315,789	實益擁有人	13.35%	12.77%
胡元滿 ⁽²⁾	好倉	H股	130,653,7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	13.21%
明德春華(天津)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明德春華」) ⁽²⁾	好倉	H股	130,653,7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	13.21%
春華秋實(天津)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春華秋實」) ⁽²⁾	好倉	H股	130,653,7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	13.21%
秋實(天津)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秋實股權投資」) ⁽²⁾	好倉	H股	130,653,7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	13.21%

股東	好倉／淡倉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春華興康(天津)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春華興康」) ⁽³⁾	好倉	H股	130,653,7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	13.21%
春華榮順 ⁽³⁾⁽⁴⁾	好倉	H股	88,548,881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 權益的人士	9.36%	8.95%
			42,104,884	實益擁有人	4.45%	4.26%
沈國軍	好倉	H股	49,356,900	實益擁有人	5.21%	4.99%

附註：

- 該計算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數目、已發行H股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分別為42,458,930股非上市股份、946,512,003股H股及988,970,933股股份)計算。
- 上海雲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螞蟻集團全資擁有。
- 春華榮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有限合夥人春華興康擁有67.67%。春華榮順的一般合夥人為秋實股權投資，秋實股權投資由其一般合夥人春華秋實擁有83.33%。春華秋實由明德春華全資擁有，明德春華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胡元滿先生控制。
- 於2024年11月25日，王濱先生以春華榮順為受益人抵押88,548,881股H股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2020年激勵計劃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寶中國(定義見下文)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的下列各方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支付寶中國」)	上海雲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2.77%已發行股份，故為主要股東。 支付寶中國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海雲鑫的同系附屬公司。 因此，支付寶中國為上海雲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所訂立的若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支付寶中國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中國同意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客戶能通過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進行在線交易(「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支付寶中國支付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應由相關各方協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已付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費歷史金額；(ii)鑒於我們與螞蟻集團在無人零售市場的持續合作，預期本集團交易宗數將增加而預期上調交易金額；及(iii)支付寶中國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率，當中參考支付寶中國於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取的服務費率。

進行交易的目的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支付寶中國乃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且我們許多客戶均使用支付寶中國的在線支付服務；及(ii)我們一直與螞蟻集團合作，例如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實現生物核身，且利用支付寶中國的在線支付服務可持續加強我們作為創新技術型零售平台的發展，並鞏固我們在無人零售市場的地位，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可用支付方式，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2.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支付寶中國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螞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推出廣告及推廣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產品(例如生物核身支付服務及商品識別服務)進行合作(「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作為該等廣告及推廣工作的回報，支付寶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支付寶中國就特定條款及條件(例如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訂立個別協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支付寶中國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ii)預期本集團將安裝支付寶中國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的自動售貨機數量增加；及(iii)支付寶中國提供的服務費的標準計算方法。

進行交易的目的

我們是中國自動售貨機經營商。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有助於本集團繼續利用螞蟻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及數字基礎設施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其零售渠道及盡量增加本集團收益。繼續與支付寶中國結盟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受惠於支付寶中國的數字生態系統，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成為以革新技術為主的零售平台，從而鞏固我們在無人零售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予以披露。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執行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其中包含就上述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和結論。

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對於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各項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實際交易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審閱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核數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藹女士、張長昊先生及張辰先生。郭藹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事項。對於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濱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董事會聲明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友寶」,「集團」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策略及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監察可能影響集團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與集團有關的ESG風險,並確保集團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向董事會匯報與檢討。詳情請參閱「ESG策略及管理」。

集團重視各持份者的建議與意見,確保充足的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交流,以討論並確定集團重要的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政策制度。董事會已對本年度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審議,已通過對應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的調整提案,確保了重大性議題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詳情請參閱「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

集團已制定了有關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管理等指標的ESG目標管理體系,並由董事會按年度檢討目標進展情況及檢視任何必要的調整或改進,確保集團在實現ESG目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詳情請參閱「實踐綠色營運」。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集團2025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承諾會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數據均準確可靠,並通過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加以管理。本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報告編製說明

本報告是集團發佈的第三份ESG報告,概述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總結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成果,旨在讓持份者了解友寶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外的ESG政策、舉措及表現,並分享對社會責任提出的願景和承諾。

編製依據

本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稱「守則」)中所規定的四項匯報原則進行編寫。相關釋義如下：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ESG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應作出匯報。
量化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位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平衡	ESG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現格式。
一致性	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報告時間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實踐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報告範圍的選取原則遵循準則中的財務門檻原則，本報告涵蓋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分公司及子公司¹的資料及數據，與去年報告範圍保持一致，結合多維度指標，綜合評估集團於本年度內的ESG表現。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¹ 本報告涵蓋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分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實體的總收入合計佔集團收入50%以上，合共選取25家重要分公司及子公司。

1. 關於友寶在線

1.1. 集團簡介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秉承互聯網經營理念，在自動售貨設備上創新性融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與人工智能等革新技術，不斷引領行業發展潮流，推動智能售貨行業產業升級。至今已在全國眾多城市佈局，成熟運營智能貨櫃、智能售貨機、智能咖啡機、迷你KTV等多種智能零售終端，服務場景遍佈學校、工廠、寫字樓、交通樞紐等多種類型場所，為廣大消費者提供近場化的便利智能自助零售服務。憑藉深耕行業多年積累技術及平台運營核心能力，致力為客戶提供智能售貨設備銷售、專業代運營服務、商品採銷服務、精準廣告行銷與異業品牌合作服務等一站式服務平台，實現產業各鏈條的無縫對接。友寶致力於成為全球值得信賴的智慧零售專業平台服務商，是阿里巴巴經濟體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點位網絡有約67,840個自動售貨機友寶點位，遍佈中國大陸153個城市及29個省級行政區，其中有84.8%集中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友寶旗下擁有智慧零售產品包括友寶智慧貨櫃、友寶智慧售貨機、友咖、友唱KTV等，同時為客戶提供運營、廣告、營銷等專業服務。

2. ESG管理及策略

2.1. ESG策略及管理

集團高度重視ESG治理的重要性，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要求的管理制度》，並且結合實際情況，在董事會的監督管理下，對ESG委員會的職責作了詳細說明。如要求ESG委員會制定並檢討集團ESG的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檢討並監察有關集團的ESG管理架構、政策及運營管理，並就相關ESG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同時還要求ESG委員會及時審視ESG的主要趨勢，識別ESG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集團ESG有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集團ESG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2.2. 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

集團致力於採用建設性的溝通模式，廣泛收集各類持份者的意見，其中涵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監管機構以及社會公眾。集團深知積極傾聽這些意見對保障各方權益至關重要，通過多種方式，集團準確把握發展方向，同時與持份者維持緊密的聯繫，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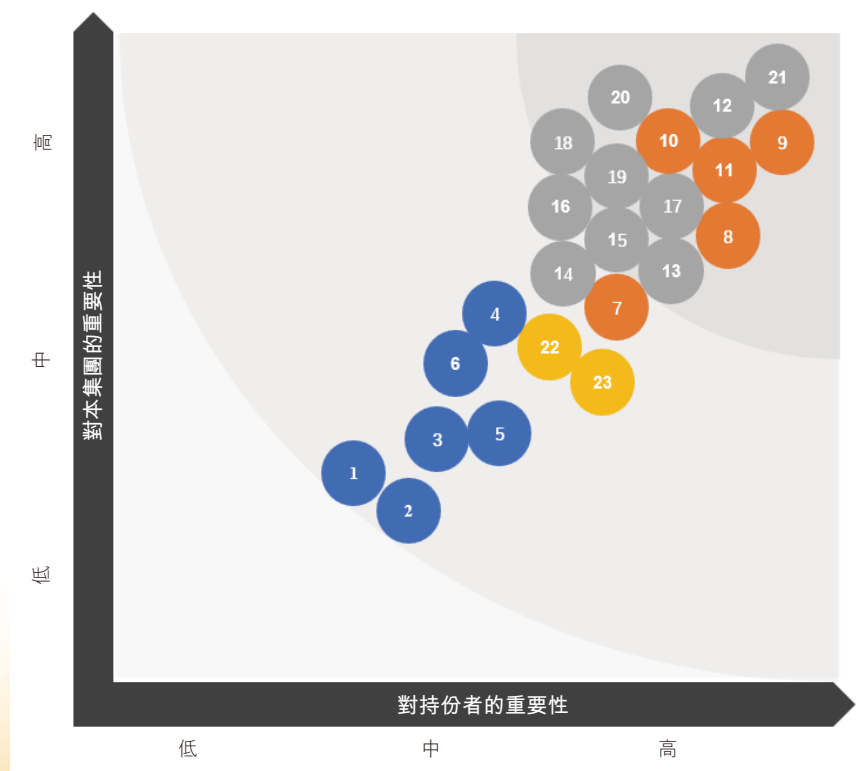
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要求的管理制度》，由ESG委員會專職負責監察與集團持份者的溝通工作，識別對集團運營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

持份者組別、期望及與集團的典型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回報 保護股東權益 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反腐倡廉	股東大會 企業年報、公告等公開信息 電話／電子郵件查詢官方網站 投資者關係專欄 投資者會議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客戶	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優質高效服務 保護客戶隱私	熱線電話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網上服務平台
員工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和機遇 安全工作環境 職業培訓 人文關懷	工作考評 員工活動 培訓 僱員調研
供應商	誠信互惠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評估制度 實地考察 供應商會議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途徑
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促進經濟發展 促進經濟發展	合規報告 對諮詢的書面回應 社區活動參與
社會公眾	就業機會 有效利用資源 支持社會發展 減少污染物排放 生態環境	招聘 社區活動參與

我們借助多樣化的渠道，與各類持份者展開深入溝通，以此全面了解他們對集團的意見和期望，進而建立起長期且互信的合作關係，同時協助我們精準釐定報告應當涵蓋的範疇。我們參考中國碳排放政策和減排目標、監管機構的要求、行業協會的指引、同業已識別的ESG課題、客戶的建議和要求，綜合分析檢審，識別出與ESG相關的事宜。經董事及管理層進行細緻分析，邀請集團內外部持份者對ESG議題展開評估，從對於集團的重要性及對於持份者的重要性兩方面進行評分，最終得出以下重要性評估結果，與2023年保持一致。



環境

1. 廢氣排放管理
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4. 能源使用及管理
5. 不可再生資源使用及管理
6. 氣候變化應對

員工

7. 員工福利及吸引人才
8.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10. 員工合規性
11. 員工多樣性、平等及包容

產品

12. 產品質量與安全
13. 風險評估與管治
14. 負責任投資
15. 知識產權管理
16. 優質客戶服務
17.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18.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19.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20. 信息安全與商業機密保護
21. 研發與技術創新

社會

22. 社會貢獻
23. 公益投入

基於上述評估結果，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優化自身在ESG方面的表現，精準契合各持份者的期望，同時有效應對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類風險與挑戰，以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

我們於本報告期內的ESG工作詳情，將於以下章節呈報，分別為「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員工」、「我們的環境」及「我們的社區」。

3. 我們的業務

友寶率先將「互聯網思維」運用在智能零售終端上，提供場景化、客戶化的解決方案，推動智能零售行業可持續性發展，打造智能零售新生態。作為智能零售終端的專業平台服務商，致力於為客戶打造集智能設備採購、專業代運營、供應鏈配送為一體的深度合作平台，提高自身的競爭力，實現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

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無人零售業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自動售貨機銷售、租賃及其他(迷你KTV等)。

友寶旗下所有自動售貨機均為集團向工廠定制，自動售貨機中商品為供應商提供，友寶不涉及產品研發與生產。

3.1. 產品責任

維護產品質量安全

由於集團自動售貨機中的產品均為供應商提供，集團不涉及產品研發及生產。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品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商品說明條例》。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為了確保產品品質符合集團要求，友寶要求相關人員嚴格執行集團制定實施的《存貨管理流程》，從商品的採購起點至最終到達消費者手中，做到對每件商品均進行閉環式流程管控，有效防止質量問題的發生。依據《存貨管理流程》的規定，集團的主要管控措施包含如下方面：

商品採購	商品入庫	商品出庫	商品退換貨	倉庫盤點	倉庫規範管理
按需採購制；剩餘保質期低於45天的商品禁止調撥。	現場驗收，檢查保質期及包裝；開箱抽檢商品品質。	先進先出原則；剩餘保質期15天內的商品禁止發貨。	及時清點退回商品數量、檢查保質期、外包裝是否完好。	每天自檢抽盤；月底全盤，監盤人全程參與實物清點。	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則存放，有效防止商品過期；按儲位合理擺放。

商品質量管控措施

集團在商品的流轉方面，分別從訂貨、送貨時效、交付驗收、卸貨、退換及違約責任等各方面詳細制定了相關要求，充分確保商品質量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如發生因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商品宣傳不合規、商品知識產權侵權引發的違約，除賠償損失外要求供應商另行承擔懲罰性違約金。

集團制定統一的質量標準和考核體系，對全國各地供應商進行管理，促使集團採購的自動售貨機設備及配件等產品質量保持一致，降低因產品質量差異導致的運營風險，不僅提高客戶服務體驗，提升品牌形象，並且保障集團良性健康發展。

廣告管理

為規範集團廣告業務流程，促進廣告銷售業務健康發展，滿足經營需求，統一品牌形象，集團制定了《廣告銷售管理制度》。該制度對售貨機、智能貨櫃、便利櫃、綜合機、貨道、展示位均做出規範，並將廣告銷售管理的職責明確劃分，由廣告增值部、採購管理部、運營管理部、財務部、法務部共同負責。

為保護集團與客戶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銷售健康發展，確保公司廣告增值業務高效規範運作，集團在《廣告銷售管理制度》框架下，按各類目進一步細化了管理制度。如《客戶管理制度》，從客戶信息收集與評估、客戶廣告合同簽署、客戶檔案管理平台等內容進行規範；《價格管理制度》則是從價格制定、審批、執行、通知、調整、台賬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導；《廣告合同管理制度》著重於合同簽訂、履行、變更、歸檔四個細則，對責任部門與分工進行了明確，同時強調投放內容合規性審核需符合《友寶廣告刊例》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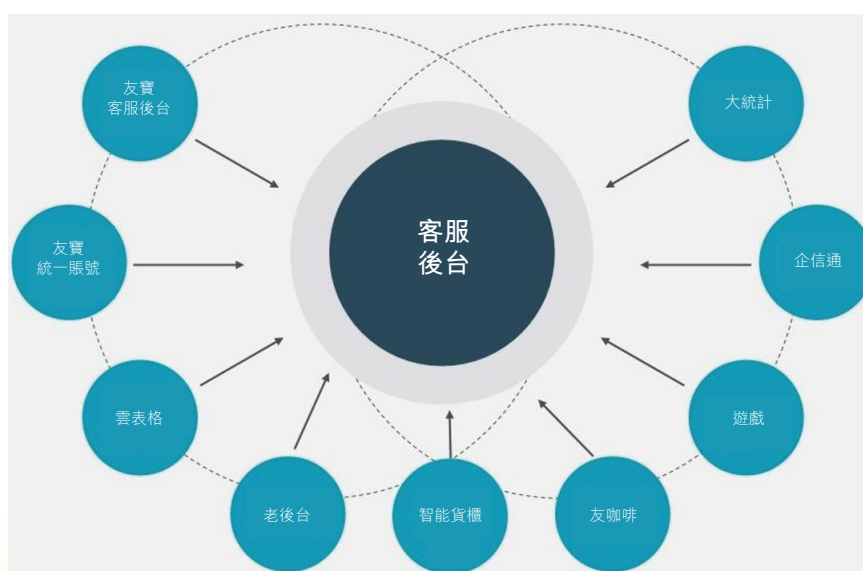
職責部門	職責分工
法務部	統一按實際需要制定和更新《廣告發佈協議》，在簽約中負責審批協議的法務性條款。
廣告增值部及採購管理部	按公司統一的廣告協定模版與客戶確認。業務崗及部門負責人負責確認及審批合同的商務條款，支持室負責合同履行與回饋、合同檔案管理。
財務部	在簽約中負責審批銷售價格及稅票條款。
管理層	負責審批廣告協定簽署是否符合公司規範、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目標及收益最大化原則。



智能貨櫃機身廣告示例

重視客戶意見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意見，並將其視為改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重要推動力。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提高客戶服務體驗，集團制定了《售後服務政策》，從而完善客戶管理流程及體系，保障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良性發展。



客服後台輔助客訴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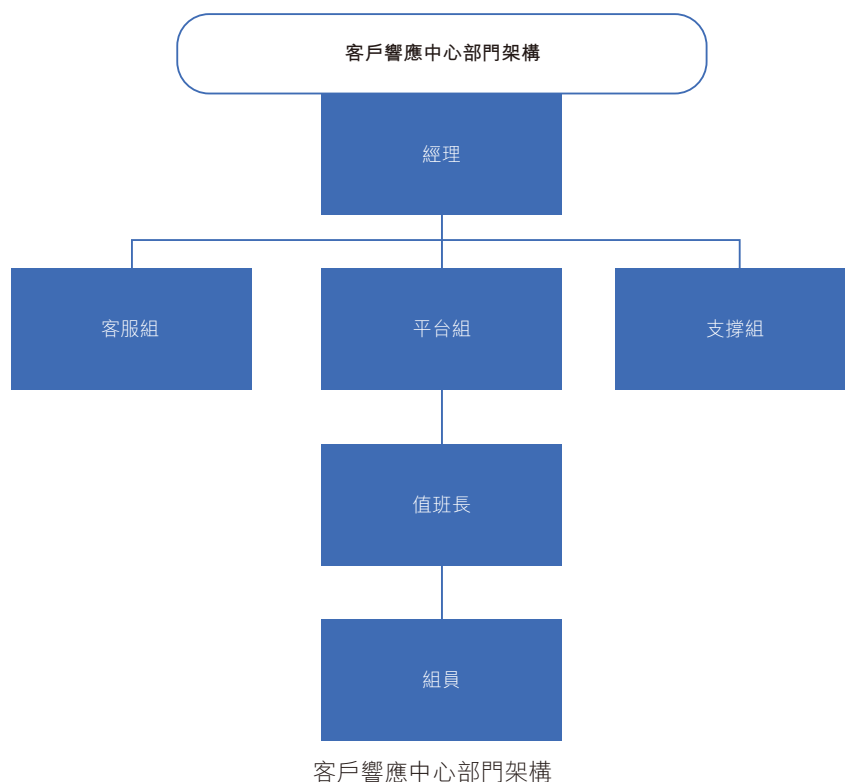
《售後服務政策》針對卡貨、吞幣、少找零、出錯貨、商品破損、臨期、變質等各類情況，提供相應的處理措施。如出現卡貨、吞幣、少找零時，需收集相關信息並核實，為客戶申請退款或通過其他方式返還金額；出貨錯誤時，需與客戶溝通是否接受商品或退還差價；如商品出現破損、淨含量不足、臨期時，需通知當地設備負責人前往現場核實，為客戶更換商品或退款，等等。同時，集團統一在智能貨櫃機身上列示了客服電話、客服二維碼等標識，如客戶使用友寶自動售貨機遇到問題，可通過掃描機身二維碼、撥打投訴電話等形式聯係集團員工處理。



自動售貨機客服標識

集團對每一起客戶投訴做詳細記錄，及時組織覆盤，吸取教訓，總結投訴處理經驗，加強投訴管理。集團定期回顧和評審客戶投訴情況，對客戶投訴進行分級分類分析，並就重點問題著重分析，共性問題升級改革，個別問題個別解決。對於投訴信息，應當及時予以了解和解決，及時溝通，確定產生問題的關鍵環節及其直接負責人，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確保以最快的速度解決問題。處理完善後，有關部門及時總結，對問題進行梳理，在集團群內及時通知，並定期進行線上會議總結討論遇到的問題，給其他部門予以提示作用。集團收集市場心意及客戶回饋，及時更新市場推廣策略，根據投訴內容第一時間與合作夥伴溝通，改進和升級項目。

為了確保客戶服務質量，將售後服務職責落實到位，集團設立了客戶響應部，同時制定了《客戶響應部員工手冊》，該手冊對客服人員的心理素質、品格素質、技能素質和綜合素質等逐項制定了詳細具體要求。每一位客服團隊成員均經過嚴格的培訓和考核，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良好的溝通能力，這也使我們的接通率、客戶滿意度年均達到99%以上，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溝通關係，為公司樹立了良好的口碑形象。



客戶響應中心本年度在集團內部共組織了24次針對客訴處理的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了客戶溝通技巧、客訴處理方式及流程規範及情緒管理與衝突化解。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接獲投訴155,282條。大部分投訴源於機器故障、網絡中斷及購買失敗，所有投訴均已有效解決。客戶投訴解決率為100%。

保護信息安全

友寶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通過嚴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先進的硬件、軟件技術為使用者提供嚴格的隱私保護，管理各類資料的收集、使用及保存，規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保證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全面保障客戶隱私。集團遵守中國信息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嚴重違反信息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友寶自動售貨機的營運涉及信息安全情況，針對集團內部的信息安全維護，集團制定了《信息資產保護計劃管理制度》及《數據庫管理制度》，對集團涉及的信息安全情況做出明確規範。對於數據庫的使用，集團強調根據不同應用系統對數據庫使用者管理的要求，對各個應用系統的數據庫使用者製作名單，不允許不同應用系統共用用戶名或密碼。所有用戶均應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未經許可不得對外提供數據庫中的任何資料。對於信息資產分級標準，集團將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視為評價資產的三個安全屬性。根據資產在保密性上的不同要求，將其分為五個不同的等級，分別對應資產在保密性上應達成的不同程度或者保密性缺失時對整個組織的影響；根據資產在完整性上的不同要求，將其分為五個不同的等級，分別對應資產在完整性上缺失時對整個組織的影響；根據資產在可用性上的不同要求，將其分為五個不同的等級，分別對應資產在可用性上應達成的不同程度。

在員工管理方面，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在所有業務的運營過程中都必須遵守集團信息及客戶隱私信息的管理原則，明確界定業務紅線，嚴格要求員工不准在私人交往中泄露保密信息、不准在公共場所談論保密信息、不准在普通電話和私人通信中泄露保密信息。集團亦向員工組織信息安全技能培訓，以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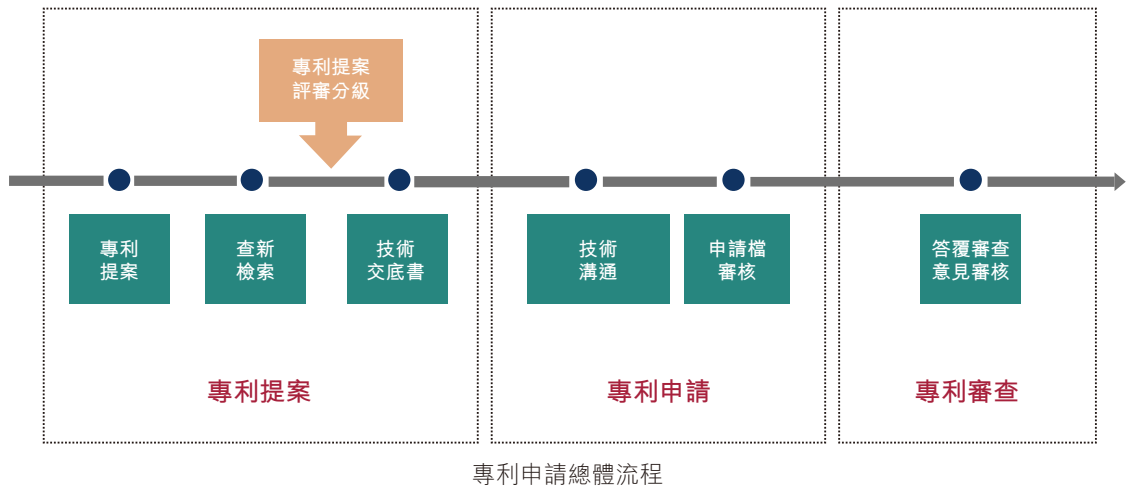
在業務合作方面，集團在商品購銷合同中特列一項保密條款，要求雙方同意對協定內容保密，保證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協定內容；同時強調雙方在訂立、履行協議過程中知悉的對方商業秘密等資料，無論協定是否成立、履行完畢或協議解除，只能由接受方為本協定目的而使用，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給任何第三方，否則，違反一方應承擔賠償責任。保密義務不因合同終止、屆滿或解除而失效。

在客戶私隱保護方面，集團已針對其產品及服務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協助客戶了解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及類似技術、我們如何分享、轉讓及公開披露個人信息、及我們如何儲存及保護您的個人信息、信息所有者的權利，以及我們如何處理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等。集團已制定《用戶服務協議》，詳細說明集團營運的應用程式有關用戶帳戶註冊、服務內容、使用規範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及相應措施，並要求用戶仔細閱讀協議條款，並獲得其確認及接受。集團通過嚴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先進的硬件、軟件技術為使用者提供嚴格的隱私保護，管理各類資料的收集、使用及保存，規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保證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全面保障客戶私隱。

保護知識產權

集團遵守中國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嚴重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為有效實現友寶的知識產權管理，促進友寶知識產權申請的規範性管理，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申請流程操作指引》，從「專利提案」、「專利申請」和「專利審查」三個階段指引員工完成知識產權申請，從而實現知識產權申請管理流程的標準化運作。



集團積極促進公司科技成果開發、轉化、轉讓及規範化管理；積極開展技術創新並注重轉化實施，推動公司技術進步；加強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知識宣傳普及工作，增強公司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和能力。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辦法和操作指引改善知識產權申請實際效果和工作效率，同時加強對研究開發成果的管理，有效保護集團知識產權。

為了鼓勵職務發明創造，提高員工技術創新的積極性，積累和保護公司無形資產，利用專利維護市場優勢，並建立健全友寶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集團制定了《友寶專利獎懲管理辦法》。專利獎項不僅適用於在職員工，在崗的實習生作為發明人或設計人，也可以獲得同樣的獎勵。其中專利獎勵類別包括專利提案獎、專利受理獎、專利授權獎及專利特別貢獻獎。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累計獲得342個商標、172個專利及162個版權。

3.2. 供應鏈管理

集團始終嚴格遵循相關規定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進行供應鏈管理。集團制定並與所有合作供應商簽署《商品購銷合同》及《誠信公平交易承諾書》，確保供應商嚴格按照集團的全部要求開展業務合作。我們構建了一套嚴謹且完善的管理體系，包括供應商管理考核機制、招標採購管理規範、採購訂單及合同管理以及質量檢驗標準等關鍵內容，並實行檔案化、流程化管理。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對供應商從准入到合作全過程進行有效監督與管理，保障採購業務的合規性、公平性以及產品質量的穩定性，為集團的穩健運營築牢堅實基礎。

供應商資質

優質的供應商具備先進的生產技術、成熟的管理體系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能確保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符合集團的高標準要求。以集團採購自動售貨機設備及配件為例，只有資質合格的供應商，才更有可能提供性能穩定、質量可靠的產品，從而保障自動售貨機的正常運行，減少故障發生，為消費者提供良好流暢的購物體驗。因此，集團在供應商准入及管控等多個方面嚴格審核供應商資質，並要求供應商作出相應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商品經營資質、代理商／經銷商檔案、商品質量標準及商品質檢。

同時，為了履行對環境、社會的責任，集團始終秉持著嚴謹負責的態度篩選合作供應商。在合作前期，我們成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調查小組，深入開展全面的供應商調查工作，全面評估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綜合表現。我們將細緻考察廢氣排放、廢水排放以及資源使用等關鍵指標，確保其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同時廣泛收集業界評價和社會評價，以全面了解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社會聲譽以及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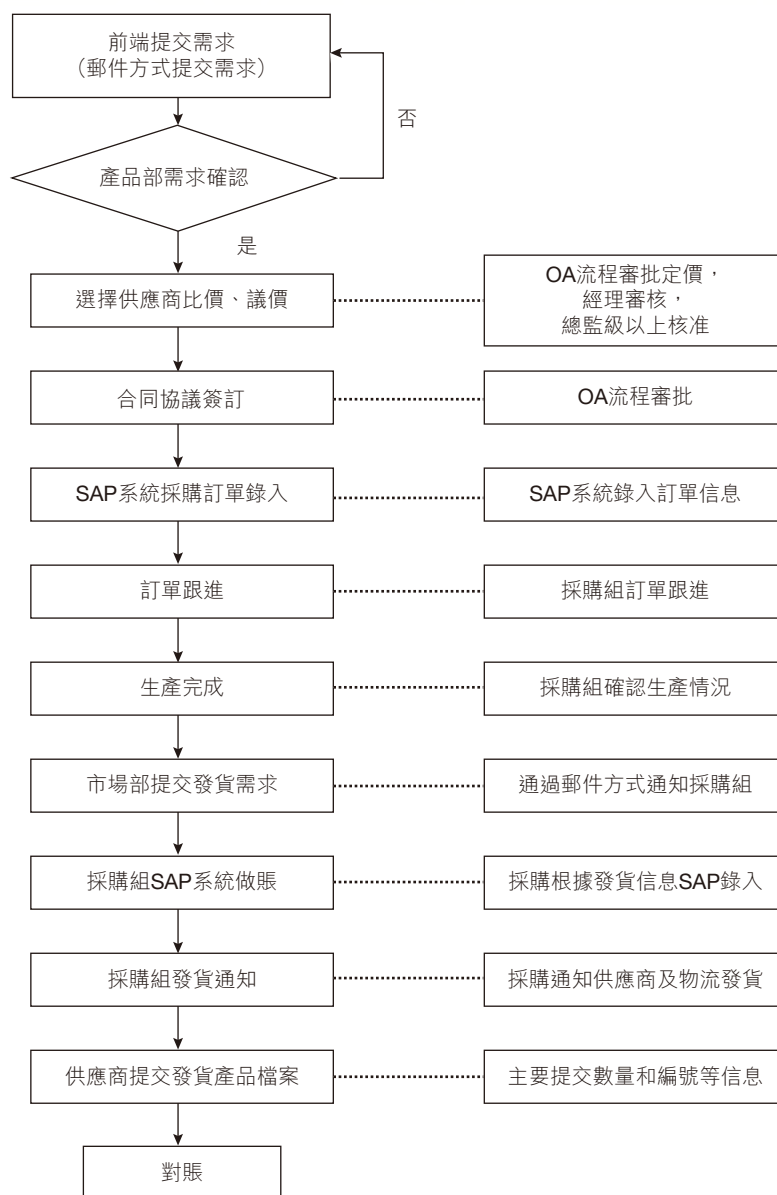
集團通過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挑選出優質供應商並與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穩定供應鏈，確保業務順利開展。

負責任採購

在負責任採購理念的引領下，集團高度重視採購環節的每一個細節，致力於構建一個公平、公正、可持續的採購生態。集團制定了《招標採購管理規範》，特設立招標管理小組，並要求相關人員嚴格按照邀請招標原則、全面招標原則、整體招標原則、資質審查原則、透明公正原則及保密原則等組織招標採購，規範採購業務，確保採購過程的公開、公平、公正，提升採購效率與質量，促進集團採購業務的規範化、科學化發展。

在自動售貨機及機內商品採購板塊，為規範採購流程，加強集中採購管理，充分發揮公司整體優勢，降低採購成本並有效規避採購風險，集團還專門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和《產品部採購管理規範》。

《產品部採購管理規範》著重於自動售貨機設備及配件採購流程，明確劃分了採購組、產品組、質量組及市場組等各個部門的職責，讓採購工作做到分工明確、協同高效。這不僅有助於提高機器設備採購流程的規範性和透明度，還能有效避免職責不清導致的採購延誤或質量問題，是集團在負責任採購中保證採購質量和效率的關鍵舉措。



機器採購作業流程

集團作為零售服務提供商，注重自動售貨機內飲料、零食等預包裝食品的質量及安全。《採購管理制度》中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詳細規定了如何嚴格篩選合格的商品供應商，並對其進行持續性監控，以此確保供應商能夠為公司提供質量卓越的產品與優質服務。集團積極建立並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注重協調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其核心目的在於持續提升商品採購質量和效率，同時也為了保障供應鏈的穩定與可靠，將因供應鏈問題帶來的風險降至最低，這是對消費者、公司以及社會負責的重要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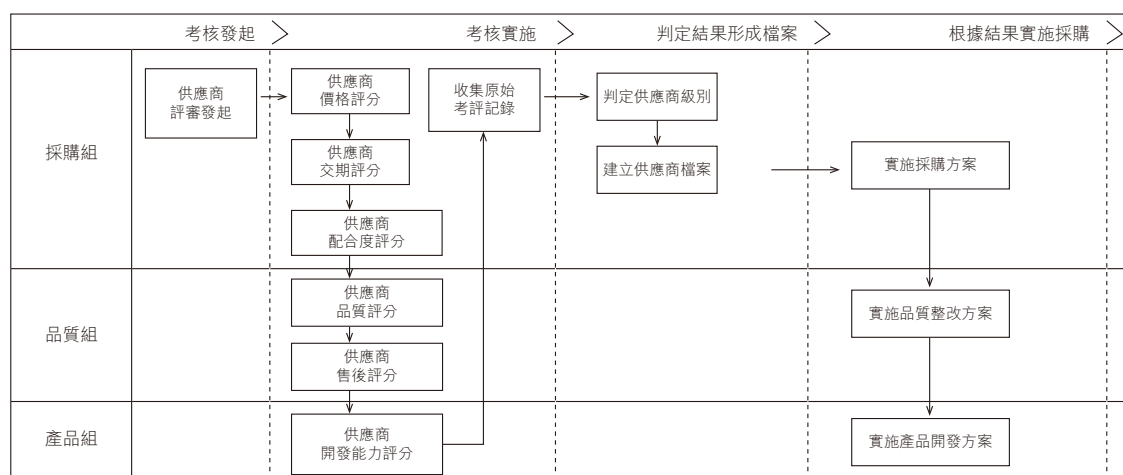
秉承負責任採購的理念，集團始終選擇符合環保、社會責任等標準的供應商，有助於滿足社會和監管要求，還能推動集團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

供應商考核

為了保證供應商能夠滿足集團產品戰略發展需求，確保採購能力滿足公司持續發展的要求，集團對供應商實施動態考核管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集團當前實際情況，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考核機制》，並要求供應商評價標準須涵蓋以下方面：

評價標準	評價內容
質量標準	主要涉及檢驗報告、供貨不良率，以及按月度交貨數量、改進效率、質量改進、重大質量事故等
交付標準	主要涉及貨物交付，以及按月度交貨批數等
價格	主要涉及單價及報價等
服務	主要涉及售後服務等
配合度	主要涉及支持配合等
產品開發能力	主要涉及技術能力和技術團隊等

同時，集團依據主營業務情況，對自動售貨機和自動售貨機內商品，進行了分類別供應商管理。如將自動售貨機的供應商分級為「A、B、C、D」四個等級；將自動售貨機內商品供應商分類為戰略供應商、優先供應商、普通供應商、臨時供應商、淘汰供應商及黑名單供應商，並執行相關的管理規定。



供應商考核評審流程圖

通過建立供應商考核機制，集團在採購管理及整體運營方面體現了聯動效應。不僅確保產品和服務品質穩定，保證採購的設備和配件質量可靠，減少自動售貨機的維修頻率，維持正常運營，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同時提升採購效率與效益，優化採購流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率，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發展。

符合集團戰略發展方向的供應商，在考核中會得到認可和支持。例如，積極回應環保要求、具備創新能力的供應商，能與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產品創新等方面協同共進，助力集團實現長期戰略目標。

供應商情況

本年度，集團主要供應商按地域劃分情況如下：

地區	數量
東北地區	26
華北地區	61
華東地區	159
華南地區	88
華中地區	46
西北地區	22
西南地區	45

由於友寶自動售貨機遍佈中國內地153個城市及29個省級行政區，通過對遍佈全國各地的供應商進行高效管理，集團能全面掌握各地供應商的庫存、生產能力等信息。管理各地供應商時，集團能根據不同地區特點，制定差異化合作策略。

為了精簡管控流程、節省運輸成本，靈活管控自動售貨機營運，從ESG層面管理碳排放，集團於各個城市的營運點均就近配備供應商，由供應商各地的分公司或分管倉庫直接向營運點供貨，實行在地採購的同時帶動當地無人零售服務發展，實現便民。

為了履行對環境、社會的責任，集團篩選合作供應商時，對供應商在環境方面、社會方面的表現提前做好調查，調查供應商包括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資源使用在內的環境條件，並針對專業產品與服務，亦調查對該供應商的業界評價、社會評價。集團希望供應商能夠在未來年度與集團互相監督，攜手並進，共同實現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多維度提升。

健康採購與多元化採購

友寶產品涵蓋了售貨機、便利櫃、智能貨櫃、友唱機、友巾、椰子機、橙汁機等，在電子商務、本地生活服務、O2O等領域也進行了積極拓展。

集團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精準把握市場風向。基於對健康飲食趨勢的洞察，集團積極開展針對性採購工作，著重引入當下備受青睞的健康產品，例如無糖、少糖的茶飲產品，以及採用非濃縮還原工藝的無添加果汁等。集團將這些健康產品在各地自動售貨機全面上架，這一舉措不僅順應了市場需求，更體現了集團在採購環節對健康理念的積極踐行。

同時，集團高度重視市場回饋，秉持因地制宜的原則，實施多元化採購策略。通過深入調研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口味偏好，集團採購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產品，並合理佈局於不同地區的自動售貨機中。例如，在川渝地區，考慮到當地消費者對辣味食品的喜愛，自動售貨機中會配備各類辣味零食；而在江浙地區，針對當地消費者偏好甜味的特點，售貨機則會提供豐富多樣的甜味零食。通過這種精準的採購與佈局方式，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3.3. 反腐倡廉建設

集團遵守中國的防止腐敗、賄賂以及其他有違道德的商業行為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嚴重違反防止腐敗、賄賂以及其他有違道德的商業行為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在當今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下，集團始終將守正經營作為發展的基石與核心準則，將其全方位融入業務的每一個維度。集團嚴守道德底線，以合規為基礎，絕不觸碰任何違規違紀的紅線。在市場競爭中，集團堅定地遵循公平競爭的市場規則，堅決抵制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主動維護健康的市場秩序。積極構建公開透明的價格體系，讓客戶能夠清晰了解商品和服務的價值，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優質的體驗，贏得了客戶的信任與市場的認可。

為了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員工的合規意識，集團持續發力，定期發佈詳細、全面的合規管理報告，將內部的合規管理情況向全體員工和社會公開，接受各方監督。同時，從新員工入職培訓到在職員工的定期專業進修，將合規主題融入日常工作與培訓進行，讓合規理念深入人心，成為每一位員工的行為自覺。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為了確保與供應商的業務往來符合誠信和公平交易原則，集團要求供應商簽訂《誠信和公平交易承諾函》，承諾遵守友寶的公平交易原則。該承諾將自動適用於承諾人與友寶及／或友寶關聯企業現在及將來的交易行為。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違反條款而產生的違約個案。

集團宣導誠信、正直、廉潔的企業文化，積極營造有利於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宣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多種方式：

- 最高管理層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公司各項政策和規範。
- 集團的反舞弊政策、程序及有關措施應在公司內部以多種形式進行有效溝通或培訓，如通過員工手冊、公司規章制度發佈、宣傳或者局域網等方式，確保員工接受有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培訓，使其明白行為準則涉及的概念；幫助員工識別合法與違法、道德與非道德的行為。所有的員工都必須清楚公司對防止舞弊行為的嚴肅態度及員工在反舞弊方面的責任，並自覺努力提高反舞弊思想水準和技能。
- 對新員工要進行反舞弊培訓和法律法規及誠信道德教育。
- 鼓勵員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紀守法和從事遵守誠信道德的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不當利益誘惑；並將企業倡導遵紀守法和遵守誠信道德的信息以適當形式披露。
- 針對不道德行為和非誠信行為，員工可以通過舉報渠道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公司應制定並實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處罰政策。

根據公司經營目標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市場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集團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

集團在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工作中明確監管部門職責：

董事會	負責督促管理層建立公司範圍內的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文化環境，建立健全包括預防舞弊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
審計委員會	作為公司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工作的領導機構，對公司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管理層	負責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包括舞弊風險評估和預防舞弊在內的內部控制，並進行自我評估，以降低賄賂腐敗舞弊行為發生的機會，並對賄賂腐敗舞弊行為採取適當有效的補救措施，接受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的監督。管理層應對舞弊行為的發生承擔責任。
內審部	作為公司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負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工作的實施。
各附屬公司、 各部門負責人	應對本單位、本部門賄賂腐敗舞弊行為的發生承擔管理責任，是本單位、本部門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的第一責任人。

我們希望所有員工對集團保持忠誠，維護集團利益，在為集團工作的過程中不夾雜任何利益衝突。集團也將禁止商業賄賂的相關條款列入商品購銷合同，明確購銷雙方及員工清楚並願意嚴格遵守中國反商業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清楚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瀆行為都將觸犯法律，並將受到法律的嚴懲。

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反貪污賄賂、反腐敗培訓及提供相關的預防方案，推行誠信管理，提高員工的廉潔意識、道德操守等措施，推動員工行為與集團宣導的誠信、正直、廉潔的企業文化相一致，積極營造有利於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

4. 我們的員工

友寶一直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認為員工是決定集團興衰成敗的關鍵因素。集團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考勤與休假管理制度》、《員工行為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職業發展規劃管理制度》，旨在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激發他們的潛力與創造力，讓員工與人才在成就自我的同時，推動集團不斷邁向新的高峰。

於報告期內，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共1,031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高達27%。

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流失率為43%。

4.1. 平等僱傭制度

集團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就業促進法》、《就業服務和就業管理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集團為所有應徵者和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不論宗教信仰、國籍、婚姻狀況、性別、年齡及殘疾，尊重每個人的獨特特質，我們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提倡包容文化。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生就業歧視事件。

在勞動用工方面，集團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同時，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為了從源頭上杜絕使用童工的現象，集團在招聘環節便採取了一系列嚴謹的措施。在招聘條件中，明確要求應聘人員須年滿18周歲；招聘過程中，首先要求應聘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進行核實，以此確保其符合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新員工入職時，人力資源部會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並要求員工在辦理正式僱傭手續時，提供身份證、學歷證明、與前公司已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等文件。此外，還會通過背景調查深入了解員工基本情況，全方位確保員工身份真實有效，堅決杜絕違規僱傭情況的發生。

集團始終秉持對員工負責的態度，高度重視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發展。在工作時間安排上，嚴格依法規定員工的工作時長，讓員工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高效工作。同時，集團規定員工依法享受法定節假日，充分保障員工擁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堅決避免出现強制勞工的情況，致力於為員工營造一個健康、和諧、合法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與假期、其他待遇與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集團未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4.2. 員工薪酬福利

為了實現集團人才戰略目標，激發員工潛能，提高可持續發展的內在動力，明確價值分配導向，集團建立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體制並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實行以職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體系。我們設有年度調薪制度及特殊調薪機制，以此激勵和保留關鍵職位的高績效員工。

集團制訂了《員工行為獎懲管理辦法》，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獎勵原則，向優秀員工及團隊授予證書、獎章、獎牌、獎金及獎品。我們通過在內部媒體上公開表揚員工，並記入員工檔案，作為薪資調整、職位晉升及提供培訓發展機會的重要參考條件。通過《員工行為獎懲管理辦法》的有效實施，我們激勵員工及團隊對經營管理提出改進建議，及時發現和防範工作中的潛在風險，同時引導員工能夠不斷學習提高，並與團隊分享專業技能和工作經驗，促進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對社會產生積極良好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集團持續推行以人為本的文化理念及企業特色，同步建立了具有保障和激勵功能的福利體系，以此吸引和留住優秀員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集團的員工福利包括以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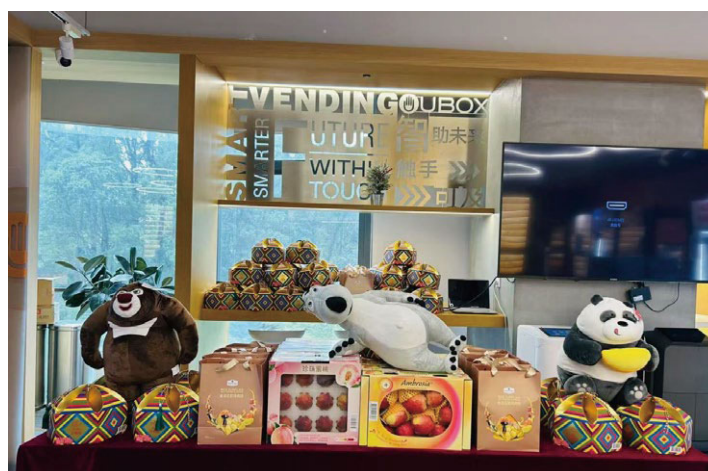
福利項目	福利內容
補充商業保險	公司為員工繳納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消除員工後顧之憂。
年度體檢	公司每年組織一次員工團體體檢。
公司福利假	包括福利假和親子假(兒童節等)。
全薪病假	員工每年可根據司齡享受相應工作日的全薪病假。
節日福利	適逢重大節日，公司會根據經營狀況給予員工統一標準的節日禮物。
結婚禮金	在公司任職期間領取結婚證的員工，可享受相應金額禮金。
生育禮金	在公司任職期間生育的員工(包括男士)，可享受相應金額禮金。
生日禮物	員工生日，公司會根據經營狀況給予員工統一標準的生日福利。
團隊建設費	為增強團隊凝聚力，公司設置活動經費用於部門團隊建設。
差旅補助	因公出差的員工，公司設置了相應的差旅補助。
成長發展福利	為讓員工在工作同時更好地提升自己的專業技術和管理能力，對於業績特別優秀的員工，公司提供專業技術提升培訓經費及繼續深造費用。

於本報告期內，集團組織了「送你一朵小紅花」啟動活動，開展了邀請動漫角色扮演舞蹈團表演、現場派發禮物及拍攝紀念合照等活動，以激勵員工在新的一年里活力滿滿，共同成長。



「送你一朵小紅花」啟動活動

於傳統節日期間，集團組織節日活動，向員工派發水果禮盒、舉辦隨機抽獎及準備節日禮物，與團隊共度美好時光。



端午節禮品

集團舉辦年會，向優秀員工頒發榮譽證書及獎金，邀請其參與遊戲及打卡領獎，組織員工表演節目及共進晚餐，以促進團隊溝通，進一步增強組織的凝聚力及向心力。



年會現場

4.3. 重視人才發展

職業發展規劃

在友寶，人才被視作最核心、最具價值的財富。集團始終將員工成長放在重要位置，秉持著珍視人才、培育人才、善用人才的理念，全方位、多層次地為每一位員工開闢施展才華、實現自我價值的廣闊天地。

為了進一步規範員工職業發展規劃管理，集團精心搭建起一套全面且科學的人才發展體系。從新員工入職時的職業規劃引導，到在職期間的晉升通道明確，再到資深員工的精英人才培養計劃，都有詳細的規劃。同時，我們致力於構建以人為本的組織，通過精準的崗位分析和人才測評，確保員工與崗位完美契合。為保障這一系列人才發展舉措的有效實施，依據公司的相關規定，集團制定了《員工職業發展規劃管理制度》。這一制度不僅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也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員工職業發展規劃管理制度》強調員工職業發展規劃的系統性原則、長期性原則和發展性原則，同時也規範相關管理原則，如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逐等逐級發展原則，以及能升能降原則。

支持序列(B)	銷售序列(S)	專業序列(P)	技術序列(T)	管理序列(M)
支持類	銷售類	人力資源類 行政管理類 採購管理類 財務管理類 市場行銷類 運營管理類 客服類 綜合類 法務類	品質管理類 技術支持類 研發類 產品類 設計類 實施類	基層管理類 中層管理類 高層管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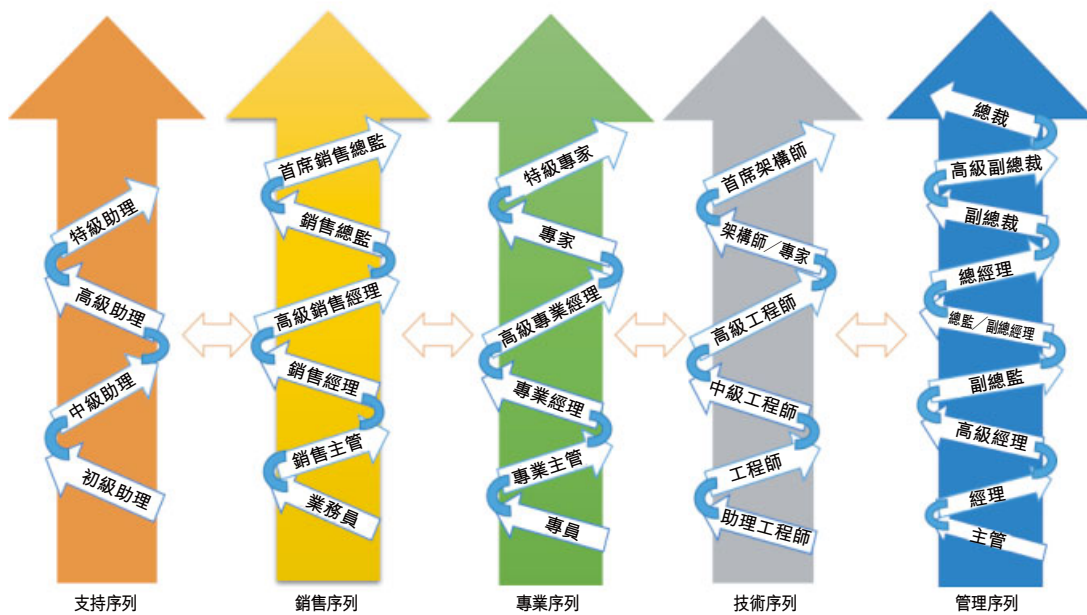
崗位規劃序列

集團精心打造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通道，全方位滿足員工的成長需求。一方面，鼓勵員工在自己擅長的領域深耕細作，不斷磨礪專業技能，成為行業內的頂尖人才；另一方面，大力宣導一專多能，支持員工跨領域學習，拓寬職業邊界，提升綜合競爭力。同時，集團始終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讓能力與努力成為決定晉升的唯一標準，激勵員工不斷突破自我，實現職業理想。如人力資源管理部每年組織1-2次晉級評定，符合條件的員工均可根據《員工晉級申請表》中的報名要求提交相關信息。相關部門將對員工進行資格審核，其中符合條件的員工將由人才管理室統一組織，根據對應職級能力標準採取述職匯報的方式進行下一輪評定，並根據崗位和級別設計規劃不同學習課程，為員工提供1個月的培養週期。



晉級流程

橫向縱向結合的多通道發展路徑



員工職業發展路徑

培訓體系

集團鼓勵員工持續學習、不斷進步，在學習中成長，在實踐中成才。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成長提供充分的培訓與發展的機會，為不同崗位類型安排不同培訓，不同部門可以自主安排培訓或申請培訓。集團為新員工提供一對一帶教，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內容。此外，對於特定類型的員工，集團還制定相應的操作指引，如運營崗位的《在點位運營標準》、運營維護崗位的《裝卸及佈撤移安全操作規範》等，分類型的操作指引不僅有針對性的規範相應員工的操作，並有效保護了員工安全。

本報告期內，友唱業務團隊進行了企業文化、工作流程及實操等方面的在職培訓，有助於員工快速融入團隊，增強組織凝聚力，營造溫暖且富有活力的工作氛圍。



友唱課程培訓

4.4. 員工健康安全

集團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工傷認定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集團對員工安全做出規範，構築安全管理體系，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對員工進行全面的安全教育。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並組織多樣化的安全活動，以提高安全意識及安全管理技能。新員工於入職計劃中及現有員工每年獲提供一系列的安全培訓，以員工積極參與活動的方式進行培訓，如消防演習及駕駛員交通安全學習等，旨在加強安全觀念的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作業安全關乎員工人身安全、公司利益及形象，為規範友寶機器及商品在裝卸及佈撤移過程中各項操作事項，保證作業過程機器及人員安全，集團運管管理部特制定了《裝卸及佈撤移安全操作規範》。操作規範包含了如下內容：

工作安全	規範要求
倉庫裝卸安全－叉車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城市經理應當對每個裝卸人員及叉車司機進行安全學習和崗位培訓，尤其對新員工要進行崗前培訓及安全現場指導、督查。
倉庫裝卸安全－倉庫搬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對作業人員進行安全學習及崗位培訓，認真宣導並落實安全責任，提高倉庫搬運作業安全意識；新員工初次參與搬運作業時，應在其他同事陪同、指導下工作；根據不同季節及天氣注意防寒防暑、防凍防滑，以防天氣變化給作業人員帶來傷害，如雷雨天氣禁止作業。
佈撤機作業安全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佈撤機前，應在周圍設置好安全警示錐、警示帶或警示牌，要求作業人員穿好安全警示服，以防作業地點光線昏暗導致事故；作業時要求先確保機器周邊沒有人員走動及障礙物，並時刻注意觀察周邊環境，不斷地提醒過往行人避讓遠離作業範圍及注意安全；遇到濕滑路面，要求穿防滑鞋和佩戴防滑作業手套，同時不允許在惡劣天氣時進行佈撤機作業。

鑒於友寶運營業務的特殊性，為保障駕駛員和車輛使用安全，集團還專門制定了《友寶運營全生命管理手冊》。管理手冊對駕駛員安全管理職責、車輛管理員安全管理職責、分公司總經理安全管理職責、區域總經理及區域運營總監安全管理職責等，均作了詳細的規程要求。同時，對運營管理部駕駛類崗位人員准入制度，也作了明細指引，規範涉駕駛類崗位，如運營專員、運維專員、運營經理等進行人員招聘時，候選人應在駕駛技能、資格證書、車輛基本知識、安全意識方面應具備的必要條件。

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任何員工因工作關係死亡，亦無因工傷導致的工作日損失。

5. 我們的環境

集團始終秉持優質產品服務的理念，堅守愛護地球、保護環境的初心，積極構建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和措施制度，致力於攜手員工與客戶，共同打造綠色生態。集團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深知有效管理這些風險的重要性。

本報告期內，集團致力遵守中國的主要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5.1. 實踐綠色運營

廢氣排放

減少廢氣對環境、人類健康和經濟發展都有著至關重要的影響。集團通過採用更環保、高效的管理模式，降低運營成本，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雙贏。

由於集團經營業務的特殊性，位於各個城市的自動售貨機及倉庫之間需要使用車輛運輸商品。集團運營過程中，並無固定設備消耗燃料。產生廢氣主要來自於公務出行用車所耗用的燃料。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出行用車所耗用的燃料、製冷劑使用及外購電力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集團始終致力於降低自身運營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積極推動和踐行綠色運營理念，將綠色思維全方位融入日常運營的每一個環節。

在車輛使用方面，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有力舉措。一方面，大力擴充新能源車輛的佔比，逐步淘汰高排放量車型；嚴格把控車輛數量，優化油耗管理，杜絕公車私用現象，切實提升車輛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系統分析結合實踐經驗，精準確定每日補貨點位，科學規劃補貨路線，避免過度補貨，實現補貨車輛的合理調配。同時，嚴格依照國家規定對公司車輛進行年度檢測，確保車輛檢驗合格後依法上路行駛。此外，通過實施一車一油卡、油費動態限額管理以及持續靈活處置閒置車輛等手段，有效降低車輛的排放量。另外，集團採用(整車)帶板運輸，在降低裝卸成本、提高裝卸效率同時，通過整車直配模式提高運輸效率、促進碳排放節能，為環境保護貢獻更大的力量。

在設備改造上，集團也取得了顯著成效，將智慧貨櫃升級為支持動態識別的設備，不僅增加了商品容量，還在實現相同收益的前提下，有效減少了單個點位的補貨次數，進而降低運營車輛的廢氣排放。

集團對車輛使用設置目標，期望在未來年度增加新能源汽車使用，控制電力使用，使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下降1%。

廢棄物管理

由於集團不涉及產品生產環節，因此避免了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相關廢棄材料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廢棄物。

在日常運營中，集團有意識地通過日常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降低資源損耗。在技術管控方面，將白熾燈改造為LED節能燈。同時，集團積極宣導合理用紙，鼓勵採用黑白雙面列印，減少浪費；財務開票也從紙質發票轉變為電子發票；通過完善系統信息化，減少線路備貨單等紙質單據的列印，採用電子單據簽名，以此降低紙張使用量，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優化使用流程，提升員工環保意識。此外，集團購買的餐巾紙、紙巾和衛生紙均由再生紙製成，減少一次性紙質用品的使用；使用可重複利用的公文袋、文件夾及圓珠筆筆筒等辦公文具，並提倡員工自帶水杯，減少塑料瓶及紙杯的浪費；同時，積極宣導垃圾精準分類，張貼宣傳標語，助力社區垃圾分類工作。

集團辦公場所所有少量有害廢棄物產生，如硒鼓、螢光燈管及碳粉盒等，將直接交由倉庫附近的回收站或投放至辦公園區專門的有害垃圾箱。同時集團建立電池使用記錄，減少一次性電池使用，採用可充電電池取代。對可回收利用的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並交由專業機構進行資源化利用。

集團對廢棄物排放設置目標，期望在未來年度以更全面的視角把控廢棄物排放，使無害廢棄物排放、有害廢棄物排放均下降1%。

能源使用

集團始終秉持在高效運營的同時，盡可能降低能源消耗的理念，積極支持清潔能源的使用與推廣，努力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

在自動售貨機的運營管理上，集團會根據不同的運營場所和實際情況來合理設置運行時間。例如，設置在學校的自動售貨機，會依據寒暑假設定關閉時間，並及時撤走商品；在電影院、地鐵站等有明確運營時間的場所設置的自動售貨機，按照其運營時間來設定關閉時間；而在辦公樓、居民區等24小時均可能有人流的地方設置的自動售貨機，則根據人流量大小來設置節能模式。每台自動售貨機的運行設置都由集團員工負責操作，以此確保機器運營的高效性，同時落實節能環保要求。

集團對自動售貨機使用能源設置目標，期望在未來年度增加具備節能模式的機器使用，淘汰高耗能機器，使電力使用總量下降1%。

在員工節能行為方面，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不必要的電器設備，並保持室溫於攝氏25至27度之間，以減少能源消耗。辦公室執行下班關機的規定，確保所有設備在非工作時間都處於關機狀態。同時，辦公室印表機及投影儀等設備共用，減少閑置設備，避免浪費；辦公飲水機、印表機及會議設備等設備運行管控，定時開關，根據設備的使用時間和頻率、使用負荷的要求，及時調節和控制，從而優化用能設備的運行，達到節能和環保的目的。集團還會不定期在辦公室內進行巡查，提醒全體員工互相監督、養成良好的節能習慣，共同助力集團實現更加綠色、低碳的辦公環境。

在低碳出行方面，集團推出了員工出差環保管控政策，強化差旅管理，拓寬差旅平台低碳出行方式選擇，密切關注差旅中的碳排放數據，鼓勵員工選擇低碳交通工具，如火車、公共交通等，減少碳排放。

水資源管理

鑒於水資源的寶貴性以及水資源消耗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集團高度重視水資源耗用管理。

集團運營用水均來自租賃辦公樓、辦公室及倉庫所接入的城市統一供水系統，主要為辦公日常使用。因此，在水源獲取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為積極踐行綠色環保理念，集團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全面且細緻的節水措施，如集團在技術革新助力節水方面，對部分水龍頭進行感應開關改造，通過智能化控制實現按需供水，有效防止了長流水現象，大幅減少水資源的不必要浪費，以科技手段踐行環保節水理念；於精細物理管控節水方面，集團實施定期水耗監測，及時調整節水策略，在茶水間和衛生間等用水集中區域精準調節出水流量，確保既滿足日常使用需求，又避免過度出水造成浪費。同時，建立用水設備定期檢查機制，及時發現並修復滲漏，保障水資源的高效和負責任使用。

除了重視設施管理措施，集團也重視強化員工環保意識，持續開展節約用水宣傳教育活動，引導員工養成隨手關水、合理用水的良好習慣，增強員工對水資源稀缺性和水資源保護重要性的認知，讓節水成為全體員工的自覺行動，形成全員參與的環保氛圍。

5.2.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面臨的嚴峻挑戰，深刻影響著每個人的生活。集團保持對國內外氣候變化政策及標準的持續關注，作為企業公民，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為實現中國「雙碳」目標添磚加瓦。

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並聚焦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大核心要素，管理氣候相關事宜。

管治

作為集團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我們已將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納入重大決策的考量範圍。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氣候變化風險的管治與報告。關鍵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體系建設，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與完成情況的持續監督與審查等核心內容。

ESG委員會定期監測及釐定與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提供專業意見及決策支援，包括氣候變化問題。我們已建立氣候風險評估體系，推動氣候相關風險的日常監測與評估，以確保所有氣候行動計劃的實施與合規。

我們定期為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安排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主題的報告及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獲得與ESG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專業理解及能力。

策略

集團持續監控外部環境變化，並動態審查及更新其氣候策略。我們已識別出一系列具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了針對性的應對措施以減輕其負面影響。從短期(3年內)、中期(3-5年)及長期(5年以上)三個維度，深入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集團也將會針對氣候變化持續貫徹公司現有相關政策，同時不斷總結完善評估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相關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別	對集團的影響	時期	財務影響	應對方法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極端大風、暴雨、火災及電力供應中斷導致自動售貨機斷電或發生故障、事故；突發事故對員工上下班安全造成影響，造成的不安全的環境存在潛在工傷風險等。	短期	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接收到關於暴雪、暴雨、颱風相關氣象局通知，將在第一時間下發郵件通知對應公司惡劣天氣具體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風險類別	對集團的影響	時期	財務影響	應對方法
長期性風險	全球變暖導致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等慢性變化對未來商品運輸及儲存產生的影響等。	長期	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安全管理具體要求，包含：人員及車輛安全管理，如行車前安全檢查、行駛中注意事項宣導、必要時停止作業等；倉庫商品及設備資產管理，如加固倉庫、做好倉庫防洪防汛措施；對在點位機器的保護和強化措施，如給戶外機安裝雨棚、增加腳墊、必要時轉移機器擺放位置等；由區總監督執行後同步至總部，如遇特殊情況也將第一時間採取措施保障人員安全，並上報至總部。 針對夏季高溫天氣，公司將做好員工關懷，如給員工熬綠豆湯、發放防暑降溫用品、根據當地政府標準發放高溫補貼；如遇酷暑天氣無法作業將視情況調整一線人員工作時間； 持續關注全球變暖狀況，改善倉庫作業環境及商品儲存環境。

風險類別	對集團的影響	時期	財務影響	應對方法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節能減排相關政策出台，以及更嚴格的排放量報告義務及合規要求。	短期至中期	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監管趨勢，確保集團的排放符合最新法律要求。
技術風險	無人零售市場期望自動售貨機的使用更加智能、便捷及環保，或集團售貨機被新型技術產品完全取代。	中期	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鼓勵研發和創新，關注市場新動向，關注產品新技術的出現，廣泛吸納人才。
市場風險	無人零售市場對綠色產品愈加重視，更加綠色的同類產品出現使集團產品市場競爭力降低。	中期	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鼓勵研發和創新，探尋綠色採購道路，使用綠色技術生產綠色產品，以高技術水平與多年來專業生產能力保持核心競爭力。
名譽風險	客戶或社群對於高碳排放企業有著較差的印象與評價，因此不投資或購買企業的產品，從而影響盈利及市場佔有率。	長期	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向社會披露及宣傳公司於ESG方面的貢獻，呼籲減碳行動。

機遇類別	對集團的影響	時期	財務影響	應對方法
能源與資源	將老舊運營設備更換為更節能環保的新型設備	長期	運營成本降低	採用節能環保的辦公設施及設備，減少不必要的能源及資源浪費
	將運營所需能源轉向清潔及可再生能源	長期	運營成本降低	逐步將燃油車輛升級為新能源汽車，控制車輛使用，減少燃油消耗

鑒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豁免(包括合理信息豁免、能力豁免及財務影響豁免)，本報告暫不披露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詳情，而主要提供定性描述。此外，我們尚未實施氣候相關轉型計劃。集團承諾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將於日後的報告中逐步加以完善。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一體化的框架，以識別、評估、應對、監測及持續改進我們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該流程已嵌入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風險識別	我們從業務策略、運營及財務表現等重要方面全面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評估	我們採用標準化評分方法評估其潛在的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以及影響的時間範圍，並根據風險水平確定應對的優先行動。
風險應對	我們制定並實施適當的行動，以減輕、轉移、接受或利用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對於高優先級風險，我們設計了具體的行動計劃。
監測與報告	我們持續跟蹤風險應對措施的有效性，並確保及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我們每季度在業務層面及每年在董事會層面審查風險狀況及應對進展。倘風險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新風險，將及時上報高級管理層進行控制。
持續改進	我們確保風險管理流程隨環境變化及新興最佳實踐不斷發展。我們每年對風險管理框架進行評估，以識別差距及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積極吸收投資者、客戶及監管機構的見解，以改進我們的方法並與市場預期保持一致。

指標與目標

為更好理解並持續跟蹤集團應對氣候變化措施的有效性，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目標，詳情載於「踐行綠色運營」一節。本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資本開支。

鑒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豁免(包括合理信息豁免、能力豁免及商業敏感性豁免)，本報告暫不披露跨行業指標、行業指標等。此外，我們就內部破定價及補償發表了負面聲明。集團承諾在未來報告中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逐步完善。

6. 我們的社區

集團始終將社會責任扛在肩頭，作為社會的重要一員，積極主動地履行推動社會發展、關注社會動態的使命。

集團與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的眾多物業公司開展合作，加大社區場景點位的投放力度。這些社區點位緊緊圍繞住宅社區居民的需求，以智慧化自動售貨機為依托，為居民帶來了高效便捷、貼近日常生活的無人零售服務。無論是日常生活用品的即時補給，還是休閒零食的隨心選購，居民無需離開社區便能輕鬆實現，極大地滿足了生活便利性需求，居民滿意度顯著提升。這不僅是商業服務的延伸，更是集團為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貢獻的一份力量。集團也將進一步深入洞察社區用戶的場景需求，不斷豐富商品種類，引入更多優質商品，同時持續優化社區自動售貨體驗及服務，讓居民享受更貼心、更優質的購物感受。

此外，集團在公益事業領域亦將持續投入力量。未來，集團計劃將更多便捷的智慧零售終端向社會層面推廣，通過與公益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在特殊區域投放設備，以成本價或優惠價格供應商品，助力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條件，切實履行回饋社會的莊嚴承諾，為構建更加美好的社會貢獻力量。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表現

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氣	氮氧化物	千克	3,829.99	4,220.78
	硫氧化物	千克	6.43	7.91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350.70	393.3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汽油及柴油		1,161.02	1,429.16
	— 製冷劑		0.00	33.1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外購電力		275.29	575.3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6.31	2,037.59
	溫室氣體密度	僱員人數	1.39	2.50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80	0.3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人數	0.0008	0.0005
	生活垃圾	公噸	460.44	616.53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人數	0.45	0.76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	兆瓦時		
	— 汽油		3,969.97	4,909.18
	— 柴油		271.20	311.56
	間接能源	兆瓦時		
	— 電力		550.02	1,305.61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4,791.19	6,526.35
	能源密度	兆瓦時／僱員人數	4.65	8.00
水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7,350.82	10,924.40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人數	7.13	13.39

社會表現

員工分佈		2025年	2024年
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數目			
性別	男性	752	581
	女性	279	235
職級	首席高管	1	1
	高級管理人員	3	3
	中級管理人員	27	24
	一般員工	1,000	788
僱傭類型	全職	1,026	808
	兼職	5	8
年齡	三十歲以下	214	178
	三十歲至四十歲	575	511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213	111
	五十歲以上	29	16
總計		1,031	816

員工分佈		2025年	2024年
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離職員工人數分佈及比例²			
性別	男性	218 (38%)	218 (38%)
	女性	39 (17%)	39 (17%)
年齡	三十歲以下	78 (44%)	78 (44%)
	三十歲至四十歲	155 (30%)	155 (30%)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21 (19%)	21 (19%)
	五十歲以上	3 (19%)	3 (19%)
離職員工總數及比例		257 (31%)	257 (31%)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2025年	2024年
因工亡故人數(本年度及過去三年內)		0	0
因工受傷人數		0	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90

培訓		2025年	2024年
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培訓員工分佈及比例³			
性別	男性	752 (72.9%)	87 (77.0%)
	女性	279 (27.1%)	26 (23.0%)
職級	首席高管	1 (0.1%)	0 (0.0%)
	高級管理人員	3 (0.3%)	1 (0.9%)
	中級管理人員	27 (2.6%)	32(28.3%)
	一般員工	1,000 (97.0%)	80 (70.8%)
培訓員工總數		1,031 (100.0%)	113 (14.0%)

2 該類僱員離職人數除以該類僱員年底人數。

3 該類僱員受訓人數除以僱員總受訓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培訓		2025年	2024年
集團收入佔比超過50%的重要附屬公司員工培訓時長			
性別	男性	752	87
	女性	279	26
職級	首席高管	1	0
	高級管理人員	3	1
	中級管理人員	27	32
	一般員工	1,000	80
培訓時長總數		1,031	113

供應商地區分佈		2025年	2024年
東北地區		26	15
華北地區		61	56
華東地區		159	129
華南地區		88	80
華中地區		46	42
西北地區		22	17
西南地區		45	37

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廢目標，及描述與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之間的結論。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能源使用 水資源管理 能源使用 水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3.描述培訓活動。	重視人才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重視人才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重視人才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平等僱傭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平等僱傭制度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平等僱傭制度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重視客戶意見 保護知識產權 維護產品質量安全 保護信息安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倡廉建設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倡廉建設 反腐倡廉建設 反腐倡廉建設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我們的社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索引

管治

19 (a). 發行人應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發行人應識別該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以下資料：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目前具備或將會培養適當的技能及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制定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及以何種頻率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其對重大交易的決策，以及其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有否考慮與該等風險及機遇相關的權衡；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目標的設定及進度監察，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19 (b). 發行人應披露管理層在用於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程序、控制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角色是否授予特定的管理層職位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行使監督；及
- (ii) 管理層有否使用控制及程序以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如有，該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應對氣候變化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索引

策略

20.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短期、中期或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應：

應對氣候變化

- (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短期、中期或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發行人認為該風險屬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具體說明可合理預期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會出現影響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該等定義如何與發行人用於策略決策的規劃範圍關聯。

21.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 (a)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的描述；及
- (b)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何處集中（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索引
<p>22 (a)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如何在策略及決策中應對及計劃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料，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其已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律或法規要求其達到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其資源配置)的當前及預期變化； (ii) 當前及預期的適應及緩解措施(不論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擁有的任何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其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發行人轉型計劃所依賴的條件的資料)，或倘發行人並無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則作出適當的負面聲明；及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根據第37至40段描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p>應對氣候變化</p>
<p>22 (b)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活動提供資源及計劃提供資源的資料。</p>	<p>應對氣候變化</p>
<p>23. 發行人應披露與先前報告期內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計劃的進展有關的資料。</p>	<p>應對氣候變化</p>
<p>24 (a)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其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定性及定量資料。</p>	<p>定性信息： 應對氣候變化</p>
<p>24 (b) 發行人應披露第24(a)段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定性及定量資料，而該等風險及機遇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內相關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p>	<p>定量信息： 實施財務影響寬免</p>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索引
<p>25 (a). 發行人應就其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如何變化，提供定性及定量披露，當中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並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的計劃資金來源。 	<p>定性信息： 應對氣候變化 定量信息： 實施財務影響寬免</p>
<p>25 (b). 發行人應就其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如何變化，提供定性及定量披露，當中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p>	<p>實施財務影響寬免</p>
<p>26 (a).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發行人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適應能力，經計及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發行人應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採用與其自身情況相稱的方法評估其氣候適應能力。提供定量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金額或區間。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其於報告日期對其氣候適應能力的評估，該評估應使人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評估對其策略及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將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ii) 發行人評估其氣候適應能力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及 (iii) 發行人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調整或使其策略及業務模式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 	<p>應對措施</p>

風險管理

- 26 (b). 發行人應披露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如何及何時進行，包括：
- (i) 有關所用輸入數據的資料，包括：(1)發行人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境及該等情境的來源；(2)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境；(3)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境是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還是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關聯；(4)發行人在其情境中是否有使用與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議一致的氣候相關情境；(5)發行人為何認為其選擇的氣候相關情境與評估其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適應能力相關；(6)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中使用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報告期。
- 27 (a). 發行人應披露其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程序及相關政策的資料，包括以下資料：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例如，有關數據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營運範圍的資料)；
 - (ii)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為其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提供資料；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該等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
 - (iv)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在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時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優先排序；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發行人是否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程序。

應對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索引
27 (b). 發行人應披露其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機遇的程序資料(包括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為其識別氣候相關機遇提供資料)；	應對氣候變化
27 (c).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有關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程序在何種程度及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並為其提供資料。	應對氣候變化
28. 發行人應披露其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絕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類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2：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範圍3：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p>29.發行人應：</p> <p>(a) 按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除非司法管轄區當局或發行人上市的另一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等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原因；及(iii)發行人在報告期內對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作出的任何變更以及該等變更的原因；</p> <p>(c) 對於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理位置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為了解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所需的任何合約工具資料；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含的類別。</p>	<p>廢氣排放</p>
<p>30.發行人應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實施合理資料寬免</p>
<p>31.發行人應披露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實施合理資料寬免</p>
<p>32.發行人應披露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實施合理資料寬免</p>
<p>33.發行人應披露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應對氣候變化</p>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索引

34. 發行人應披露：

- (a) 解釋發行人是否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讓定價及情境分析)；及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或作出適當的負面聲明，說明發行人並無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內部碳定價。

35. 發行人應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作出適當的負面聲明。此項披露可構成第19(a)(iv)段下披露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之中。

36.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氣候相關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應對氣候變化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索引

<p>37.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a)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b)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c)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d)目標的適用期間；(e)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f)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g)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h)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p>應對氣候變化</p>
<p>38.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p>應對氣候變化</p>
<p>39.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p>應對氣候變化</p>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 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C.2.1的偏差除外，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進一步闡釋。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企業文化

作為擁有強大的運營及數字化能力以及十多年經驗的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捕捉受滲透率極低的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快速增長所推動的龐大市場機遇。

本公司自2011年成立，秉承互聯網經營理念，以雲端平台管理和線下智慧運營等模式，積極推動零售智能化。至今已在國內多個城市佈局，運營友寶點位約67,840個。友寶旗下擁有零售產品包括即選即取貨櫃、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等。

本公司的願景及奉獻精神為僱員的道德及行為提供指導，確保彼等融入本公司的運營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及實踐以及利益相關者關係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確定本公司基調及創建企業文化，確定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查。考慮到企業文化體現在各種環境中，本集團的文化、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如僱員參與度、僱員留存率及培訓、法律法規合規、僱員安全、福利及支持等。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立志先生

崔艷女士

晁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安煜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薜女士

張辰先生

張長昊先生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為向投資者群體提供透明度，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標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惟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且現時由王濱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王濱先生因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的了解，為董事會中最合適發掘戰略機會及重心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有一貫的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執行更有實效及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於適當的時候拆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年度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王濱先生	12/12	0/0	0/0	1/1	1/1	1/1
余立志先生	12/12	0/0	1/1	0/0	1/1	1/1
崔艷女士	12/12	0/0	0/0	0/0	1/1	1/1
晁華先生	7/12	0/0	0/0	1/1	1/1	1/1
朱超先生	12/12	0/0	0/0	1/1	1/1	1/1
安煜芳女士	12/12	0/0	0/0	0/0	1/1	1/1
郭蕙女士	12/12	3/3	1/1	0/0	1/1	1/1
張辰先生	12/12	3/3	0/0	0/0	1/1	1/1
張長吳先生	7/12	3/3	1/1	0/0	1/1	1/1

附註：

除上述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王濱先生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連任。

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為幫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備存適當的培訓記錄。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別
王濱先生	A及B
余立志先生	A及B
崔艷女士	A及B
晁華先生	A及B
朱超先生	A及B
安煜芳女士	A及B
郭蕪女士	A及B
張辰先生	A及B
張長昊先生	A及B

附註：

-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各方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清楚規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彼等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長昊先生、張辰先生及郭薌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解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審查外聘核數師的報告。
-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核數工作開始前事先就核數性質、範疇和有關匯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聘核數師討論。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條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於公司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成效。
-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任何質疑，不時審查有關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後續行動。
-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檢討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和監管要求合規方面的政策和實務。
- 審查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使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功能的成效。於2026年3月30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討論外聘核數師續聘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有關報表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有關報告期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報告期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且自2025年8月28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藹女士、張長昊先生及王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郭藹女士及張長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並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該條文規定了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 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意見，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支援本公司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考慮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適宜性及能力。

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及審閱本公司披露情況。

董事會表現評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發行人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核(「董事會表現評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董事會應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制定董事會表現評核政策。

董事會技能矩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發行人應備存董事會技能矩陣。董事會應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及工商管理。本公司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成員，而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力求在可見未來維持或增強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中將時刻包含至少兩名女性董事。為實現此目標，董事會一直通過向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成員提供更多培訓及機會，以培養潛在繼任人。

本公司致力在董事會以至整個員工團隊推廣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男性	70.6%
女性	29.4%
總計	100.0%

為繼續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以繼續吸引男性及女性加入本公司，從而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性別多元化。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的人員供應是否與本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及技能相匹配的問題。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將致力維持員工性別平衡。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資料。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董事有關的內容。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根據公司章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對本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及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倘董事於董事會擬議事項中擁有權益，則相關董事須退出相關議案討論且不得參與表決，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表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就本公司討論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商業或財務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亦確保董事會具有相當充足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實施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余立志先生、郭薌女士及張長昊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余立志先生為執行董事且郭薌女士及張長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因應董事會通過的公司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擬定公司個別執行、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方案時，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同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宜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同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並就有關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獲批准的重大事宜(如有)的合適性作出披露及解釋。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下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按(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報告期內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知悉彼等應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該等機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及充分。

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會採納各種合規事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要求。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機制。董事參與制定該等機制及相關政策。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財務報告、經營、合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及投資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業務運營風險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在運營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全面方法，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是我們成功的根本和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將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入到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中。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72項註冊專利、338個註冊商標、144個註冊軟件版權及16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核心技術註冊專利。

除申請商標及專利註冊外，我們亦採取一系列綜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通常需要簽訂一份標準的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一項保密條款及一項承認其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及開發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的條款。我們將積極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對此提出索償。此外，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實施篩選程序，幫助我們防止因聘用競爭對手的前僱員而陷入潛在糾紛。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或更新與產品及服務若干方面相關的授權。在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方面，我們設有內部法務團隊及知識產權團隊，輔以專業的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權與商標權註冊、申請以及審查手續。

企業管治報告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指利用欺騙、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本集團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集團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權益而從事任何腐敗活動。我們的內審內控部門直接負責反腐敗風險管理，並在其下設立反腐敗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法務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設有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的舉報機制。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不會聘用或晉升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員。我們開展常規內部培訓，並在委聘前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反腐敗承諾。

持續檢討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誤及不足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就報告期而言，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操行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為補充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實施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於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當披露前，無論何時，只有相關人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可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獲悉內幕消息。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保密義務。

* 經一項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監事會已於2025年5月28日廢除。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崔艷女士及賴浩恩女士。崔艷女士及賴浩恩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崔艷女士為賴浩恩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於報告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各聯席公司秘書已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與股東的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本公司亦於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後召開電話會議，與投資者及股東討論共同關注的問題。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會議，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前至少15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流程，並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淺白語言以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紙本版或電子版)。本公司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尤其是)電郵地址等聯繫方式，以助適時有效溝通。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uboxol.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作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

電郵：Project.Baby@ubox.cn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的查詢。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查詢。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能夠隨時以平等方式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使股東能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為股東及持份者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i)提供印刷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ii)在公司網站上及時提供公司資訊；(iii)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流意見提供平台；及(iv)就所有股份登記事項服務股東的安排。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其於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時、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方面繼續行之有效。

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規定。董事會已於其會議期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並根據上述所採納措施向股東有效傳達信息。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淨利潤作為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本公司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請求。監事會未在截至日期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所產生的費用及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書面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了一套新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

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已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並將於非上市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其全文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9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通函。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致北京友實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友實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7至2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乃與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人零售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36,962,000元，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6.6%。

貴集團於銷售食品及飲料等快消品的點位運營(「點位」)自動售貨機。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乃來自終端客戶通過 貴集團運營的自動售貨機購買快消品。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由自動售貨機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營運系統錄得大額收益及龐大收益交易量後再與財務系統連接，故大量工作用於審計無人零售業務所得收益確認。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處理此項關鍵審計事項：

- (i) 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就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包括整體控制環境及在交易程序中所用信息技術系統的自動控制，以及營運及財務系統之間的接口。
- (ii) 評估 貴集團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iii) 透過抽樣檢查測試交易，方法為檢查現金收據、審閱相關合同、識別合同內關鍵條款和特質以及將其對比交易程序所用系統相關數據作檢查。
- (iv) 將來自營運系統的無人零售收益交易數據與總賬進行對賬，以測試收益的完整性。
- (v) 對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進行了基於風險的分析程序，在細分層面，評估收益及毛利率波動的整體趨勢。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足以支持無人零售業務所得收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開展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核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麗婷。(執業證書編號：P0527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758,491	2,918,867
銷售成本	7	<u>(1,733,990)</u>	<u>(1,877,600)</u>
毛利		1,024,501	1,041,2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994,767)	(1,022,1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83,249)	(123,754)
研發開支	7	(15,027)	(24,9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b)	11,621	(11,524)
其他收入	8	4,589	3,693
其他虧損，淨額	9	<u>(23,164)</u>	<u>(39,344)</u>
經營虧損		(75,496)	(176,83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	4,611	(2,325)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業績	18	(364)	(3,32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18	<u>-</u>	<u>(9,3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49)	(191,838)
所得稅開支	12	<u>(4,443)</u>	<u>(18,900)</u>
年內虧損		<u><u>(75,692)</u></u>	<u><u>(210,73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693)	(197,276)
— 非控股權益		<u>(6,999)</u>	<u>(13,46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5,692)</u></u>	<u><u>(210,73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693)	(197,276)
— 非控股權益		<u>(6,999)</u>	<u>(13,462)</u>
		<u><u>(75,692)</u></u>	<u><u>(210,73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u><u>(0.08)</u></u>	<u><u>(0.25)</u></u>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88,801	248,942
使用權資產	16	20,059	19,371
無形資產	17	125,666	67,406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8	48,018	44,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900	1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2,107	148,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6,470	20,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9,021	562,9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9,089	167,328
貿易應收款項	22	79,580	52,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0,563	157,107
受限制現金	23	15,684	13,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5,798	333,411
流動資產總值		1,210,714	724,235
資產總值		1,739,735	1,287,205
權益			
股本	24	988,971	779,835
儲備金	25	2,328,257	2,082,519
累計虧損		(2,135,957)	(2,067,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1,271	795,090
非控股權益		9,975	10,814
權益總額		1,191,246	805,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8,270	10,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9,893	-
借款	30	9,930	4,6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93	14,67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0,902	12,267
貿易應付款項	28	192,132	147,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43,978	176,518
合同負債	6	21,604	25,3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09	1,981
借款	30	49,271	102,580
流動負債總額		520,396	466,628
負債總額		548,489	481,3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39,735	1,287,205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37至24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濱

董事

崔艷

董事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79,835	2,082,519	(2,067,264)	795,090	10,814	805,904
年內虧損	-	-	(68,693)	(68,693)	(6,999)	(75,6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8,693)	(68,693)	(6,999)	(75,69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3,767	-	13,767	-	13,767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6,160	6,160
已發行股份 24、25	209,136	231,971	-	441,107	-	441,107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09,136	245,738	-	454,874	6,160	461,034
於2025年12月31日	<u>988,971</u>	<u>2,328,257</u>	<u>(2,135,957)</u>	<u>1,181,271</u>	<u>9,975</u>	<u>1,191,246</u>
於2024年1月1日	779,835	2,038,365	(1,869,988)	948,212	23,723	971,935
年內虧損	-	-	(197,276)	(197,276)	(13,462)	(210,7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7,276)	(197,276)	(13,462)	(210,738)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4,154	-	44,154	-	44,15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53	553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4,154	-	44,154	553	44,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u>779,835</u>	<u>2,082,519</u>	<u>(2,067,264)</u>	<u>795,090</u>	<u>10,814</u>	<u>805,9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a)	92,874	(23,304)
已收利息		9,715	4,098
已付所得稅		(298)	(3,9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291	(23,1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付現金	33	(58,041)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14,567	1,118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5	(39,732)	(1,357)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7	(54)	(90)
向業務合作夥伴墊款		(11,033)	(2,038)
業務合作夥伴償還墊款		2,038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255)	17,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441,107	–
借款所得款項		55,170	124,592
償還借款		(103,151)	(96,460)
償還其他借款		–	(12,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31(c)	(21,062)	(22,477)
上市開支的付款		–	(551)
已付利息	11	(3,877)	(4,9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8,187	(1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8,223	(17,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411	347,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36)	3,2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98	333,411

1 一般資料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京友博科斯科貿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密雲區經濟發展區康寶路8號雲開置業辦公樓128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11月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無人零售業務、商品批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以及其他。

除另行說明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且已於202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2.2 歷史成本慣例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修訂，其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2 編製基準－續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年度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及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釐定

2 編製基準－續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開展評估，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與本集團有關。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外，預計上述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的要求，將有助加強對同類型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以及為財務報表用者提供更相關及更具透明度的資料。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會對列報和披露帶來廣泛的影響，尤其是與財務表現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範圍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並將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折合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u>490,626</u>	<u>89,215</u>

於2025年12月31日，如果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531,000元(2024年：人民幣4,46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0。以浮動利率計值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值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列賬。

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i)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國有或信用質量良好的知名銀行以管理信用風險。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商品服務，亦具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與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下列資產須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考慮了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內信用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金融資產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合同款項。為評估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商業、金融、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態的變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被獨立評估或按攤佔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過往損失率參考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或基於相應期間結束前一段時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該等期間經歷的相應過往信用損失釐定。過往損失率已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已將總投資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率、國民儲蓄總額與GDP的比率及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

按該基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損失率	5.4%	5.4%	5.4%	39.2%	53.4%	84.3%	100.0%	13.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4,397	4,393	2,690	2,150	1,656	2,536	4,158	91,980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3,996)	(236)	(145)	(843)	(885)	(2,137)	(4,158)	(12,400)
	<u>70,401</u>	<u>4,157</u>	<u>2,545</u>	<u>1,307</u>	<u>771</u>	<u>399</u>	<u>-</u>	<u>79,580</u>
按個別基準								
預期損失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362	-	362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362)	-	(362)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損失率	5.7%	5.7%	5.7%	34.8%	51.6%	91.7%	100.0%	15.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0,304	2,763	384	1,523	2,697	1,528	3,362	62,561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u>(2,882)</u>	<u>(158)</u>	<u>(22)</u>	<u>(530)</u>	<u>(1,391)</u>	<u>(1,401)</u>	<u>(3,362)</u>	<u>(9,746)</u>
	<u>47,422</u>	<u>2,605</u>	<u>362</u>	<u>993</u>	<u>1,306</u>	<u>127</u>	<u>-</u>	<u>52,815</u>
按個別基準								
預期損失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7	-	-	392	404	-	130	953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u>(27)</u>	<u>-</u>	<u>-</u>	<u>(392)</u>	<u>(404)</u>	<u>-</u>	<u>(130)</u>	<u>(95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考慮到賬齡為「0至3個月」、「3至6個月」及「6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特徵沒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相同的預期損失率衡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99	7,374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增加	2,352	3,753
年內核銷的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89)	(428)
於年末	<u>12,762</u>	<u>10,69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中列報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核銷金額計入相同的項目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墊款予業務合作夥伴及應收業務合作夥伴款項、按金、向員工墊款、應收點位(「點位」)合夥人款項及其他款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及假設如下：

於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特點。對於附帶或沒有附帶大幅增加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分別計提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對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之乘積折現的結果。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違約概率」)或在剩餘存續期(「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違約損失率因交易對手類型、索賠類型和債權優先權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而異。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組合由當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組合覆蓋了組合從初始確認到整個存續期結束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組合的基礎是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的全部資產的情況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續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三個階段，其反映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一類別的信用損失撥備。本公司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對該類別作出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 確認基準
第一階段－履約	信用風險與原先預期相符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損失。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損失會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第二階段－表現不佳	信用風險與原先預期相比已大幅上升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償付已逾期30日或償付能力和經營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則假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存續期預期損失。
第三階段－違約 (信用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償付已逾期90日或客戶可能破產。	存續期預期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判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本集團評估初始確認的信用風險，並估計各報告期信用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階段時考慮不同合理的輔助資料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逾期狀況、償付能力及經營能力。本集團基於有相似信用風險特點的個別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通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時的信用風險，釐定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本集團設立定量及定性標準，以評估經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的違約概率變動、信用風險類別變動及其他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

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為釐定有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採納的既定標準與相關金融資產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當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有否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貸款於合同付款日期已逾期。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出借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債務人優惠待遇，而出借人通常不願意給予該等優惠待遇。
- 債務人有重大的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可能由多個事件共同影響造成，並可能由非可單獨識別的事件引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前瞻性信息

確定12個月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亦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確定與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本集團建立了用於不同情景的參數值。除了基本經濟情景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可能的情景及相對的權重。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結果，以釐定不同情景的權重，亦考慮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範圍，以確定最終宏觀經濟假設及權重以計量有關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全面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以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至少每年對該等經濟指標進行評估預測，提供未來的最佳估計，並定期評估有關結果。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經濟指標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以上的估計為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信用敞口

在不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而言，最大的敞口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賬面淨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敞口－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釐定為如下：

	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階段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	1.06%	第一階段	26,238	(278)	25,960
個人－表現不佳	100.00%	第三階段	698	(698)	-
擁有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0.65%	第一階段	7,847	(51)	7,796
並無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1.10%	第一階段	68,941	(760)	68,181
企業實體－表現不佳	100.00%	第三階段	4,418	(4,418)	-
			<u>108,142</u>	<u>(6,205)</u>	<u>101,937</u>

	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階段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	0.90%	第一階段	28,546	(258)	28,288
個人－表現不佳	100.00%	第三階段	660	(660)	-
擁有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0.09%	第一階段	9,349	(8)	9,341
並無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1.45%	第一階段	49,542	(718)	48,824
企業實體－表現不佳	100.00%	第三階段	61,230	(61,230)	-
			<u>149,327</u>	<u>(62,874)</u>	<u>86,453</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敞口－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874	62,550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撥備的(減少)/增加	(13,973)	7,771
年內核銷的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60,174)	(7,447)
上年結轉的損失撥備	17,478	—
於年末	<u>6,205</u>	<u>62,874</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高級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按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剩餘期間劃分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2,132	–	192,132	192,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01,496	–	201,496	201,496
租賃負債	11,358	8,589	19,947	19,172
借款	49,876	10,000	59,876	59,201
	<u>454,862</u>	<u>18,589</u>	<u>473,451</u>	<u>472,0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7,969	–	147,969	147,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39,954	–	139,954	139,954
租賃負債	12,910	10,774	23,684	22,338
借款	106,685	4,721	111,406	107,182
	<u>407,518</u>	<u>15,495</u>	<u>423,013</u>	<u>417,443</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繫理想資本架構，以在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下表為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0(a))	—	—	7,900	7,90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0(a))	—	—	14,200	14,200

3.3.1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對同類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假設；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綜合運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率、市場倍數等。

所有所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乃計入第三級，而該等公允價值已使用市場法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3.3.2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變動。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200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u>(6,3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7,900</u></u>
於2024年1月1日	35,300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u>(21,1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4,200</u></u>

3.3.3 估值程序、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本集團財務部下的團隊會進行所需金融工具估值以作財務呈報用途，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每半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對去年估值報告時評估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3.3.3 估值程序、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進行每年估值討論過程中予以分析。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0(a))。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釐定。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7,900	14,200	平均股權價值/收益倍數及股權價值/息稅前利潤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8倍 25%	平均股權價值/收益倍數及股權價值/息稅前利潤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0,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一、二及三級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a) 估計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擇市場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更的影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3。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9.7(a)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7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的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一致。

有關減值費用及管理層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關鍵假設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7。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就其他非金融資產，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審閱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餘額的持續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以及運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時須運用判斷。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增長率等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d)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一個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作出重要假設的領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於附註3.1(b)進一步詳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金額，並將全面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以釐定相關機構是否可能接受其於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計劃使用的各種稅務處理方式或各套稅務處理方式。倘本集團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有可能獲接受，則本集團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或稅率與其所得稅申報所得出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倘本集團認定某項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大可能獲接受，則本集團於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稅率時，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該稅務處理方式的預期價值。倘事實或情況有變，則本集團將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描述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乃根據多項因素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基礎、產品和技術的同質性)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分部:

- 無人零售業務 包括通過位於本集團或點位合夥人開發的點位的自動售貨機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等快消品。
- 商品批發 包括向客戶提供商品批發。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包括向客戶提供(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i)來自就本集團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向其收取費用的收益。
- 其他 包括提供(i)移動設備分銷服務; (ii)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iii)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乃於集團層面集中管理,因此並無計入有關分部表現的計量。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淨額、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益是以與綜合全面虧損所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人		廣告及系統		
	零售業務	商品批發	支援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36,962	513,887	96,342	311,300	2,758,491
銷售成本	(927,656)	(498,384)	(788)	(307,162)	(1,733,990)
毛利	<u>909,306</u>	<u>15,503</u>	<u>95,554</u>	<u>4,138</u>	<u>1,024,50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人		廣告及系統		
	零售業務	商品批發	支援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65,459	552,819	134,340	266,249	2,918,867
銷售成本	(1,082,537)	(541,923)	(1,993)	(251,147)	(1,877,600)
毛利	<u>882,922</u>	<u>10,896</u>	<u>132,347</u>	<u>15,102</u>	<u>1,041,267</u>

6 收益

收益乃按扣除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後的金額列賬，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人零售業務	1,836,962	1,965,459
— 直營模式	553,418	322,437
— 合夥人模式	1,283,544	1,643,022
商品批發	513,887	552,819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96,342	134,340
其他	311,300	266,249
	<u>2,758,491</u>	<u>2,918,86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 無人零售業務	1,836,962	1,965,459
— 商品批發	513,887	552,819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23,697	31,018
— 其他	291,147	242,954
隨時間推移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72,645	103,322
— 其他	7,603	13,038
來自自動售貨機租賃的租賃收入	12,550	10,257
	<u>2,758,491</u>	<u>2,918,86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

6 收益—續

(a)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21,604</u>	<u>25,313</u>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服務或貨物尚未提供或交付時支付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u>5,711</u>	<u>21,755</u>

所有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產生的時間收費。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同的交易價格。

(b)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予以轉讓。如果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所有的利益，並由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 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造並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6 收益—續

(b)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數據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同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無條件。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款項的權利，則客戶做出付款或本集團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款項到期)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倘合同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與客戶進行單獨融資交易時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並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利息收入。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在該合同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上累積的利息支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用權宜之計，且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6 收益—續

(b)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於銷售食品及飲料等快消品的點位運營自動售貨機。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乃來自終端客戶通過本集團運營的自動售貨機購買快消品。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由自動售貨機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銷售予終端客戶並無退貨權。終端客戶通常在商品交付前通過線上支付平台立即支付商品的代價。

本集團根據直營模式自點位擁有人直接尋覓點位，並根據合夥人模式通過點位合夥人尋覓點位。根據直營模式，本集團須自行負責尋覓潛在場地、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自動售貨機等費用。根據合夥人模式，點位合夥人負責尋覓潛在場地，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有時會提供自動售貨機，並有權獲得自動售貨機所產生收入的分成。

根據合夥人模式，本集團評估與點位合夥人的協議，以釐定本集團應於該協議中作為主事人亦或代理人，其考慮到相關收益是否應按毛額報告或應扣除與點位合夥人共享預先釐定的佣金。本集團認為其於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商品，並作為客戶的主事人，因其：(i) 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商品的承諾，包括提供自動售貨機、採購及通過不同的支付渠道收取現金，(ii) 具有一般的存貨風險，(iii) 於確定商品銷售價格方面具有自主權，及(iv) 參與確立產品或服務的規範。因此，點位合夥人於交易中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人而非主事人，且本集團以毛額基準記錄收益。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而與點位合夥人分享的佣金則按本集團與點位合夥人協定的若干收益百分比釐定，並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扣除。

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

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即商品轉讓予客戶時)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流逝，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

6 收益—續

(b)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來自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數字平台及自動售貨機網絡，為商品供應商、付款平台公司及本集團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為單獨的可識別服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的定價，並有責任監控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協商服務條款，本集團被視為主要義務人並按總額確認來自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對於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運營系統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在其執行過程中收取並消費了本集團的履約利益，因此履約義務乃於合同期內得到滿足，並於展出廣告或提供服務的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來自其他的收益

移動設備分銷服務

本集團從生產商收購移動設備並轉售予移動設備零售商。本集團於收到零售商的訂單及按金後，在自動售貨機放置移動設備。零售商可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特定編碼從自動售貨機提取移動設備。考慮到本集團以自有品牌與生產商訂立合同，本集團於將生產商所提供移動設備交予零售商前取得其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此外，本集團負責履行向零售商提供移動設備的承諾及在交付予零售商前承擔存貨風險，並擁有與零售商定價的自由。因此，本集團為銷售的主事人，並於移動設備的控制權轉讓予零售商(即零售商從自動售貨機提取移動設備時)的時間點確認收益，且概無可能影響移動設備零售商接納移動設備的未履行責任及已設立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商品銷售—自動售貨機銷售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自動售貨機，該等第三方客戶主要為自動售貨機運營商。收益在自動售貨機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客戶(即訂立受法律約束的無條件銷售合同)、機器已運送至目的地及機器的控制權已轉讓予第三方客戶時確認。

來自自動售貨機的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來自租賃自動售貨機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84,183	1,840,861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533,797	545,212
物流及交通開支	177,294	190,5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0)	165,207	165,469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6,822	83,7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3,767	44,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5,981	17,97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927	17,40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6,832	16,71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開支(附註16)	14,040	15,031
辦公室開支	10,699	14,848
銀行及付款收費	11,093	12,298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21,119	10,538
稅項及附加費	9,211	9,361
存貨撇減	—	7,730
差旅及招待開支	7,081	6,4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0	3,100
— 非審計服務	800	500
其他	45,680	46,632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總額	2,827,033	3,048,525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5,027,000元(2024年：人民幣24,980,000元)，其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4,6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57,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研發開支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81	3,222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300	337
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	737	68
其他	71	66
	<u>4,589</u>	<u>3,693</u>

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0)	(6,300)	(21,100)
商譽減值虧損	-	(20,775)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附註38(b))	(121)	(70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388)	(6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36)	3,200
其他	(519)	684
	<u>(23,164)</u>	<u>(39,344)</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3,634	133,78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15,321	14,58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a)	16,252	17,0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3,767	44,154
	<u>178,974</u>	<u>209,623</u>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在中國制定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和管理。除對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應付僱員的承擔。根據有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險計劃所規定的本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供款，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釐定，惟有特定上限。該等供款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和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權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本集團未來供款。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董事及監事(2024年：四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0(c)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人士(2024年：一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600	57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6	5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04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1,756</u>	<u>5,888</u>
	<u><u>2,516</u></u>	<u><u>6,556</u></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u>–</u>	<u>1</u>
	<u><u>1</u></u>	<u><u>1</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100	901	34	34	5,604	6,673
執行董事：						
崔艷女士	100	481	63	62	1,756	2,462
余立志先生	100	361	55	38	-	554
晁華先生	100	723	56	48	299	1,226
非執行董事：						
安煜芳女士	100	-	-	-	-	100
朱超先生(附註10(h))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辰先生	100	-	-	-	-	100
郭臻女士	100	-	-	-	-	100
張長昊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黃榮輝先生(i)	21	282	26	50	77	456
戚汝鵬先生(i)	21	211	23	46	-	301
秦禕先生(i)	21	-	-	-	-	21
	<u>863</u>	<u>2,959</u>	<u>257</u>	<u>278</u>	<u>7,736</u>	<u>12,093</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袍金	薪金	退休金成 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	973	64	63	18,792	19,892
執行董事：						
陳昆嶸先生	-	-	-	-	-	-
崔艷女士	-	617	58	57	5,888	6,620
余立志先生	-	374	48	35	-	457
晁華先生	-	857	50	47	1,002	1,956
非執行董事：						
安煜芳女士	67	-	-	-	-	67
朱超先生(附註10(h))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辰先生	67	-	-	-	-	67
王小川先生	-	-	-	-	-	-
郭龔女士	67	-	-	-	-	67
張長昊先生	67	-	-	-	-	67
監事：						
黃榮輝先生	-	698	61	57	501	1,317
戚汝鵬先生	-	542	55	54	-	651
秦禕先生	33	-	-	-	-	33
	<u>301</u>	<u>4,061</u>	<u>336</u>	<u>313</u>	<u>26,183</u>	<u>31,194</u>

附註：

- (i) 黃榮輝先生、戚汝鵬先生及秦禕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續**(d) 董事及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e) 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

(f)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g)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h) 放棄董事酬金

除朱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715</u>	<u>4,098</u>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u>(3,877)</u>	<u>(4,958)</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u>(1,227)</u>	<u>(1,465)</u>
	<u>(5,104)</u>	<u>(6,42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u>4,611</u></u>	<u><u>(2,325)</u></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26	1,416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u>3,617</u>	<u>17,484</u>
所得稅開支	<u><u>4,443</u></u>	<u><u>18,900</u></u>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25%稅率(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2024年：25%)。有關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1,249)</u>	<u>(191,838)</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12)	(47,96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540	14,143
分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稅後結果的影響	55	54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346)	(1,287)
不予扣稅的開支	2,405	8,428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3,956)	(2,213)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u>19,557</u>	<u>47,240</u>
所得稅開支	<u>4,443</u>	<u>18,900</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於計及可獲得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於2016年12月，深圳友寶科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友寶科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若干小規模實體的稅務減免，並享有較低稅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研發加計扣除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要求就其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8,693)	(197,276)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61,847</u>	<u>779,835</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8)</u>	<u>(0.2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經調整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附註26所詳述的購股權影響，因為計入該等影響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及設備

	自動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3,669	13,707	25,549	8,835	3,439	415,199
累計折舊	(240,360)	(11,877)	(20,106)	(7,794)	(2,569)	(282,706)
累計減值	(63)	-	-	-	-	(63)
賬面淨值	<u>123,246</u>	<u>1,830</u>	<u>5,443</u>	<u>1,041</u>	<u>870</u>	<u>132,43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246	1,830	5,443	1,041	870	132,430
添置	200,238	55	1,111	584	-	201,988
出售	(778)	(12)	(547)	(431)	-	(1,768)
折舊費用(a)	(78,696)	(677)	(3,039)	(426)	(870)	(83,708)
年末賬面淨值	<u>244,010</u>	<u>1,196</u>	<u>2,968</u>	<u>768</u>	<u>-</u>	<u>248,9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13,465	13,592	21,060	8,715	870	1,157,702
累計折舊	(819,985)	(12,396)	(18,092)	(7,947)	(870)	(859,290)
累計減值	(49,470)	-	-	-	-	(49,470)
賬面淨值	<u>244,010</u>	<u>1,196</u>	<u>2,968</u>	<u>768</u>	<u>-</u>	<u>248,94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4,010	1,196	2,968	768	-	248,9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904	-	-	-	-	1,904
添置	37,045	252	2,171	264	-	39,732
出售	(24,806)	(5)	(118)	(26)	-	(24,955)
折舊費用(a)	(74,937)	(629)	(1,073)	(183)	-	(76,822)
年末賬面淨值	<u>183,216</u>	<u>814</u>	<u>3,948</u>	<u>823</u>	<u>-</u>	<u>188,80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2,995	13,780	20,870	8,619	-	1,046,264
累計折舊	(777,814)	(12,966)	(16,922)	(7,796)	-	(815,498)
累計減值	(41,965)	-	-	-	-	(41,965)
賬面淨值	<u>183,216</u>	<u>814</u>	<u>3,948</u>	<u>823</u>	<u>-</u>	<u>188,801</u>

15 物業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1,460	19,2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483	62,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9	2,210
	<u>76,822</u>	<u>83,708</u>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9,7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836,000元)的自動售貨機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0)。

(c)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或如為租賃裝修，則按以下較短租賃期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自動售貨機	5-10年	5%
• 電子設備	5年	5%
• 汽車	5年	5%
•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5%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租賃期中較短者	—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倉庫	17,467	16,633
— 樓宇	2,536	2,578
— 汽車	56	160
	<u>20,059</u>	<u>19,371</u>
租賃負債		
— 流動	10,902	12,267
— 非流動	8,270	10,071
	<u>19,172</u>	<u>22,33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6,6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4,817,000元)。

(b) 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虧損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981	17,97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227	1,465
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開支(計入開支)	14,040	15,031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樓、倉庫、汽車及自動售貨機。辦公樓的租賃合同通常有1個月至36個月的固定期限。倉庫的租賃合同一般為1個月至72個月的固定期限。汽車的租賃合同一般為1個月至48個月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關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倘個別承租人可使用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作為出發點，以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其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器。

有關其他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24。

(d) 可變租賃付款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固定租賃付款租賃辦公樓、倉庫及汽車。

(e)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費用被列入計量範圍。終止選擇權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建築租賃。

(f) 剩餘價值擔保

概無就租賃提供剩餘價值擔保。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生產 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授權合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5,182	91,624	101,359	-	388,165
累計攤銷	-	(62,663)	(47,360)	-	(110,023)
累計減值	(158,386)	(14,947)	-	-	(173,333)
賬面淨值	<u>36,796</u>	<u>14,014</u>	<u>53,999</u>	<u>-</u>	<u>104,80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796	14,014	53,999	-	104,809
添置	-	-	90	-	90
攤銷費用	-	(7,011)	(9,707)	-	(16,718)
減值	(20,775)	-	-	-	(20,775)
年末賬面淨值	<u>16,021</u>	<u>7,003</u>	<u>44,382</u>	<u>-</u>	<u>67,4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5,182	91,624	101,449	-	388,255
累計攤銷	-	(69,674)	(57,067)	-	(126,741)
累計減值	(179,161)	(14,947)	-	-	(194,108)
賬面淨值	<u>16,021</u>	<u>7,003</u>	<u>44,382</u>	<u>-</u>	<u>67,40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21	7,003	44,382	-	67,4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5,138	-	-	39,900	75,038
添置	-	-	54	-	54
攤銷費用	-	(6,313)	(9,094)	(1,425)	(16,832)
年末賬面淨值	<u>51,159</u>	<u>690</u>	<u>35,342</u>	<u>38,475</u>	<u>125,66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0,320	91,624	101,503	39,900	463,347
累計攤銷	-	(75,987)	(66,161)	(1,425)	(143,573)
累計減值	(179,161)	(14,947)	-	-	(194,108)
賬面淨值	<u>51,159</u>	<u>690</u>	<u>35,342</u>	<u>38,475</u>	<u>125,666</u>

17 無形資產—續

(a)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50	1,7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56	12,131
研發開支	2,426	2,862
	<u>16,832</u>	<u>16,718</u>

(b)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

本集團的軟件許可證採用直線法將按3至10年攤銷。倘該軟件可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則本集團可持續使用該軟件。根據軟件許可證目前所具備的功能及日常運營需求，本集團認為3至10年的使用年期乃目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

(c)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如符合下列標準，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或資料庫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或資料庫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資料庫；
- 可證明該軟件或資料庫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資料庫；及
- 該軟件或資料庫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17 無形資產－續

(c) 軟件－續

資本化為軟件或資料庫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開始攤銷。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且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有關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6，有關本集團減值相關政策，請參閱附註39.7。

(d) 商譽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主要來自過往年度收購其他自動售賣機業務，以及2025年收購商品銷售業務。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帶來利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水平識別，其中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進行監察。

管理層認為，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和商品銷售業務是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以下乃本集團管理層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的商譽概要：

	現製飲料自動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02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35,138
年末賬面淨值	-	16,021	35,1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775	16,021	-
減值	(20,775)	-	-
年末賬面淨值	-	16,021	-

17 無形資產－續

(d) 商譽的減值評估－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本集團通過比較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和其賬面值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就商譽減值審查而言，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經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本集團制定的合適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可合理確保該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利用行業經驗，從其他市場參與者角度出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乃根據估值師對時間價值的詮釋及現行市場參與者的具體風險的分析得出，並根據市場流通性的差異進行調整。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涵蓋五年期間的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管理層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彼等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採用的折現率乃通過對本集團的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分析而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製飲料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商品銷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則基於使用價值釐定。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現製飲料自動 售貨機業務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五年期的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3.7%至17.5%	8.6% to 10.3%
終值增長率	不適用	2.0%	2.0%
毛利率	不適用	34.1%至34.6%	62.5%至65.5%
稅前折現率	不適用	15.0%	1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五年期的收益增長率	2.0%	4.7%至16.9%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	2.0%	2.0%	不適用
毛利率	55.0%	39.6%至41.8%	不適用
稅前折現率	17.0%	15.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10.0%	不適用

17 無形資產－續

(d) 商譽的減值評估－續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現金流量單位預期實現的未來業務計劃確定。所採用稅後折現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主要涉及四個關鍵參數：(i)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的權益成本；(ii)小規模風險溢價；(iii)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iv)資本架構。終值增長率乃基於預期的通貨膨脹率，已獲應用於最終年度的現金流。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利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

下表載列就商譽減值各項關鍵假設變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而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該等假設使現製飲料自動售貨機業務、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及商品銷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現製飲料 自動售貨機業務	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測期內收益年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7.92%	0.02%
終值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下降2%將使 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的 緩衝空間減少約159,000,000	0.03%
預測期內毛利率每年下降	不適用	6.12%	0.04%
稅後貼現率上升	不適用	34.06%	0.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	不適用	67.25%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測期內收益年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2.32%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下降2%將使 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的 緩衝空間減少約173,000,000	不適用
預測期內毛利率每年下降	不適用	6.72%	不適用
稅後貼現率上升	不適用	42.8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	不適用	69.05%	不適用

18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a)	4,300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b)	43,718	44,082
	<u>48,018</u>	<u>44,082</u>

(a)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554
添置(i)	4,300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20
減值撥備	–	(2,574)
於年末	<u>4,300</u>	<u>–</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友唱技術有限公司(「友唱技術」)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43.0%	不適用	運營友唱AI智慧歌詠亭	4,300	不適用	

附註：

(i)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與友唱技術其他股東共同成立該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對視加友唱賬面值與其各自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並未對其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2024年：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57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與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18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082	54,2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4)	(3,349)
減值撥備	—	(6,777)
於年末	<u>43,718</u>	<u>44,082</u>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R Vend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4,643	60.6%	60.6%	無人零售機運營	14,914	17,028
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556元	14.1%	14.1%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28,804	27,054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79,580	52,8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附註22)	101,937	86,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3)	721,482	346,985
	<u>902,999</u>	<u>486,25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7,900	14,200
	<u>910,899</u>	<u>500,45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192,132	147,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獎金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9)	201,496	139,954
借款(附註30)	59,201	107,182
租賃負債(附註16)	19,172	22,338
	<u>472,001</u>	<u>417,443</u>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a)	7,900	14,200
	<u>7,900</u>	<u>14,200</u>

(a)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若干私人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200	35,3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u>(6,300)</u>	<u>(21,100)</u>
於年末	<u>7,900</u>	<u>14,200</u>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274	40,591
商品	152,236	105,932
持作銷售機器	31,659	26,885
減：減值撥備	<u>(6,080)</u>	<u>(6,080)</u>
	<u>199,089</u>	<u>167,328</u>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集團確認為成本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7)	1,684,183	1,840,861
存貨撇減(附註7)	<u>-</u>	<u>7,730</u>
	<u>1,684,183</u>	<u>1,848,591</u>

2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92,342	63,514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12,762)	(10,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580	52,815
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	119,663	147,764
點位費用預付款項	46,920	25,224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0,086	21,413
專業服務預付款項	5,000	–
其他	6,535	5,397
預付款項	208,204	199,798
按金	43,215	34,430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i)	34,220	22,39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2,529	19,656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ii)	11,033	65,528
向員工墊款	5,391	15,432
向獨立第三方公司墊款(iii)	2,500	–
其他	11,783	11,541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	(6,205)	(62,8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4,466	106,10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250	358,722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107)	(148,800)
即期部分	290,143	209,922

- (i)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指本集團支付的預付點位開發成本，可從業務夥伴收入分成中扣除，且通常按月結算。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12%計息墊款予業務夥伴人民幣2,133,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墊款予業務夥伴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除按年利率5%計息墊款予聯營公司人民幣4,000,000元及於一年內到期外，其他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8%計息墊款予獨立第三方公司人民幣2,500,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無人零售業務、廣告及系統支持服務以及自動售貨機銷售。客戶一般獲授30至180天的信用期。基於服務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74,397	50,331
3至6個月	4,393	2,763
6至12個月	2,690	384
1至2年	2,150	1,915
2至3年	1,656	3,101
3至4年	2,898	1,528
4年以上	4,158	3,492
	<u>92,342</u>	<u>63,514</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3.1披露。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3,540	268,588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72,258</u>	<u>64,8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5,798</u>	<u>333,411</u>

(a) 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倘定期存款期限為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或以下，則定期存款列示為現金等價物，並應提前24小時通知償還，且無利息虧損。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13。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5,172	244,196
港元	<u>490,626</u>	<u>89,215</u>
	<u>705,798</u>	<u>333,411</u>

(c)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68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574,000元)，主要包括因待決仲裁而被凍結的存款，以及投標保證金及因行政原因而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779,835,433</u>	<u>779,835</u>
於2025年1月1日	779,835,433	779,835
發行普通股 ⁽ⁱ⁾	<u>209,135,500</u>	<u>209,13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88,970,933</u>	<u>988,971</u>

- (i)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以每股3.01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51,63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5,4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393,000元)。發行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1,636,000元及人民幣86,577,000元。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以每股2.45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15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85,8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9,170,000元)。發行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及人民幣145,394,000元。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約為人民幣51,456,000元，已從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25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1,985	126,380	2,038,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u>—</u>	<u>44,154</u>	<u>44,1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11,985</u>	<u>170,534</u>	<u>2,082,519</u>
於2025年1月1日	1,911,985	170,534	2,082,519
發行普通股(附註24)	231,971	—	231,9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u>—</u>	<u>13,767</u>	<u>13,7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143,956</u>	<u>184,301</u>	<u>2,328,257</u>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2021年5月，本公司董事批准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管理層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者」)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認可彼等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本集團於2023年1月10日(「授出日期」)向參與者授出可按每股人民幣1.99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37,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待達成相關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分三批可予行使，安排及估值結果載列如下：

行使期	可行使時間	可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佔已授出購 股權總數的比例	購股權數目		
首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i)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及(ii)上市日期(「首次行使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2個月期間	40%	15,100,000	1.99	4.24
第二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11,325,000	1.99	4.38
第三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首次行使日期起36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11,325,000	1.99	4.49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倘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受以下禁售限制所規限：(i)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及(ii)於(a)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及(b)彼辭任於本集團的職務後六個月內，參與者不得轉讓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以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段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費用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數量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13,767,000元(2024年：人民幣44,154,000元)。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平均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	30,150	2	36,850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2	(50)	2	(6,700)
於12月31日	<u>2</u>	<u>30,100</u>	<u>2</u>	<u>30,150</u>
於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u>21,070</u>		<u>14,470</u>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4,243	15,05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670	9,371
	<u>20,913</u>	<u>24,423</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43)</u>	<u>(4,2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6,470</u>	<u>20,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2,645)	(3,59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91)	(663)
	<u>(14,336)</u>	<u>(4,254)</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43</u>	<u>4,2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9,893)</u>	<u>-</u>

27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考慮在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扣除)/計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撥備	532	(164)	—	368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5,888	(6,740)	—	9,148
—稅項虧損	—	3,205	—	3,205
—租賃負債	4,254	189	—	4,443
—應計負債	3,749	—	—	3,749
	<u>24,423</u>	<u>(3,510)</u>	<u>—</u>	<u>20,9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4,254)	(463)	—	(4,7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356	(9,975)	(9,619)
	<u>(4,254)</u>	<u>(107)</u>	<u>(9,975)</u>	<u>(14,336)</u>

27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扣除)/計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14,310	(13,778)	532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20,343	(4,455)	15,888
— 稅項虧損	3,779	(3,779)	—
— 租賃負債	6,504	(2,250)	4,2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00	(800)	—
— 應計負債	—	3,749	3,749
	<u>45,736</u>	<u>(21,313)</u>	<u>24,4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5,633)	1,379	(4,2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0)	2,450	—
	<u>(8,083)</u>	<u>3,829</u>	<u>(4,2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收虧損結轉，以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相關稅收利益為限。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31,778,000元（2024年：人民幣284,655,000元），該等資產涉及同期稅項虧損人民幣1,625,3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2,033,000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所有該等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5年到期（2024年：2025年至2034年）。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84,745	143,998
3至6個月	554	118
6至12個月	1,177	304
1至2年	1,770	1,058
2至3年	1,445	1,445
3年以上	2,441	1,046
	<u>192,132</u>	<u>147,969</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	93,065	62,034
來自點位合夥人的按金	41,572	40,622
應付薪金、工資及獎金	33,164	30,7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599	-
應計負債 ⁽ⁱ⁾	14,996	14,996
應付業務夥伴款項	9,558	-
其他應付稅項	9,318	5,777
應付合營企業注資款	4,300	-
應付專業服務費	3,500	3,100
應付上市開支	1,762	3,226
其他	16,144	15,976
	<u>243,978</u>	<u>176,518</u>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若干申索尚有待法院審理及仲裁，或尚未解決，應計負債指與供應商未解決申索的撥備。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擔保(a)	45,200	84,99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b)	40	2,28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及有抵押(b)	4,031	15,304
	<u>49,271</u>	<u>102,58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9,930	–
長期銀行借款－有擔保(b)	–	571
長期銀行借款－有擔保及有抵押(b)	–	4,031
	<u>9,930</u>	<u>4,602</u>
	<u>59,201</u>	<u>107,182</u>

- (a)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5,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84,990,000元)由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擔保。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35,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廠房提供抵押(附註15)。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13%(2024年：4.32%)，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52%(2024年：4.46%)。
- (d) 各項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e) 所有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f) 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271	102,580
1至2年	9,930	4,602
	<u>59,201</u>	<u>107,182</u>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49)	(191,838)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5,981	17,975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6,822	83,7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6,832	16,7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3.1(b))	(11,621)	11,5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9)	5,836	(3,20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	20,775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業績(附註18)	364	3,32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減值	-	9,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0)	6,300	21,1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附註9)	10,388	650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附註38(b))	121	703
存貨撇減	-	7,730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1)	5,104	6,423
利息收入(附註8)	(300)	(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3,767	44,15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7,267)	(21,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	27,061
存貨	(22,979)	(155)
貿易應付款項	37,067	(37,475)
合同負債	(3,709)	(16,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04	(10,282)
受限制現金	(2,110)	(13,4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u>92,874</u>	<u>(23,304)</u>

31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24,955	1,76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9)	(10,388)	(65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14,567</u>	<u>1,118</u>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79,050	28,533	107,583
現金流量	23,174	(22,477)	697
新租賃	–	14,817	14,817
利息支出	<u>4,958</u>	<u>1,465</u>	<u>6,423</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u>107,182</u>	<u>22,338</u>	<u>129,520</u>
於2025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107,182	22,338	129,520
現金流量	(51,858)	(21,062)	(72,920)
新租賃	–	16,669	16,669
利息支出	<u>3,877</u>	<u>1,227</u>	<u>5,104</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u>59,201</u>	<u>19,172</u>	<u>78,373</u>

32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立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33 業務合併

於2025年9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聚合互動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北京聚合」)及其附屬公司80%股權。自收購日期起，所收購公司已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商品銷售。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結算的現金代價總額	60,000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9
貿易應收款項	1,8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4
存貨	8,783
設備	1,904
無形資產－授權合約	39,900
貿易應付款項	(7,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7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022
減：非控股權益	6,160
加：商譽	35,138
所收購資產淨值	60,000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2025年收購的現金)：	
現金代價結算	6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8,041

33 業務合併—續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以釐定於收購日期已識別授權合約的公允價值。釐定授權合約公允價值時應用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毛利率	62.5%-65.5%
稅前貼現率	14.5%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所收購實體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人民幣8,654,000元及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7,000元。

倘該業務自202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則本集團的全面虧損表將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92,095,000元及人民幣68,658,000元。

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即會被視為有關聯。共同受他人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公司	關係
杭州煥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煥旭」)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杭州煥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煥耀」)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杭州螞蟻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螞蟻未來」)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杭州」)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商品銷售</i>		
本集團聯營公司	<u>512</u>	<u>1,428</u>
<i>提供服務</i>		
杭州煥旭	1,994	10,363
杭州煥耀	1,604	593
本集團聯營公司	-	112
支付寶中國	<u>208</u>	<u>-</u>
	<u>3,806</u>	<u>11,068</u>
<i>購買服務</i>		
本集團聯營公司	4,214	3,517
杭州煥旭	163	125
支付寶中國	<u>9,312</u>	<u>10,652</u>
	<u>13,689</u>	<u>14,294</u>
<i>利息收入</i>		
本集團聯營公司	<u>149</u>	<u>337</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3,559	4,63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13	38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26	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9,492</u>	<u>32,071</u>
	<u>13,690</u>	<u>37,448</u>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重大年末結餘

以下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且納入：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	5,853	5,489
杭州煥耀	33	—
	<u>5,886</u>	<u>5,489</u>
其他應收款項		
杭州螞蟻未來	—	220
支付寶杭州	50	50
	<u>50</u>	<u>270</u>
合同負債		
杭州煥旭(i)	15,120	17,443
杭州煥耀	—	—
	<u>15,120</u>	<u>17,443</u>
其他應付款項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6,599	—
本集團聯營公司	29	—
本集團合營企業	4,300	—
	<u>20,928</u>	<u>—</u>
非貿易性質且納入：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	—	4,448
	<u>—</u>	<u>4,448</u>

(i) 該結餘指杭州煥旭為本集團自動售貨機的廣告及推廣其支付服務產品(例如生物核身支付服務及商品識別服務)而支付的墊款。

35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友富同享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友富」)的非控股股東廣州富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宏」)針對本公司的仲裁通知書，指控本公司未能根據廣州富宏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條款收購廣州富宏持有的深圳友富已發行股本的49%。因此，廣州富宏向本公司索償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代價的違約利息、律師費及因仲裁程序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本集團成功抗辯該申索，仲裁已於2025年4月終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36 期後事項

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12,088
使用權資產	3	27
無形資產	15,449	17,5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2,608	366,510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4,914	17,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77	142,5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5,851	555,709
流動資產		
存貨	38,789	59,607
貿易應收款項	235,894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4	3,0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2,483	2,349,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096	124,393
流動資產總值	3,076,106	2,537,026
資產總值	3,491,957	3,092,735
權益		
股本	988,971	779,835
儲備金	(b) 2,698,533	2,412,795
累計虧損	(b) (685,257)	(544,962)
權益總額	3,002,247	2,647,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8</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
貿易應付款項	66,784	1,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65	9,2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0,561	434,762
流動負債總額	<u>489,710</u>	<u>445,059</u>
負債總額	<u><u>489,710</u></u>	<u><u>445,06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491,957</u></u>	<u><u>3,092,735</u></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濱

董事

崔艷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1,985	456,656	(514,403)
年內虧損	—	—	(30,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44,154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11,985</u>	<u>500,810</u>	<u>(544,962)</u>
於2025年1月1日	1,911,985	500,810	(544,962)
年內虧損	—	—	(140,295)
發行普通股	231,9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13,767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143,956</u>	<u>514,577</u>	<u>(685,257)</u>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其股本完全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註冊資本組成，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廣州偉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50,000	100.0%	100.0%
成都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武漢友寶科斯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北京北國友邦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河南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大連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3,000	100.0%	100.0%
上海匯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深圳友寶科斯科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7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150,000	100.0%	100.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北京友寶昂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20,000	100.0%	100.0%
蘇州友寶在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3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天津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5,000	100.0%	100.0%
長春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3,000	100.0%	100.0%
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30,000	100.0%	100.0%
北京友貝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2016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10,000	不適用	100.0%
北京其樂久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1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2,500	100.0%	100.0%
綿陽友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6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重慶友博科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瀋陽友寶科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海南友寶科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5,000	100.0%	100.0%
湖南友寶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6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江西友寶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汕頭市友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南京友寶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5,000	100.0%	100.0%
福州友寶科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5,000	100.0%	100.0%
杭州友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3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及零售以及軟件開發	2,000	100.0%	100.0%
西安友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2,000	100.0%	100.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合肥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	100.0%	100.0%
廈門市前沿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4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銷售無人零售機	30,000	100.0%	100.0%
深圳友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	100.0%
深圳市友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9,867	70.3%	70.3%
友咖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7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1,000	70.3%	70.3%
深圳友富同享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7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零售及批發業務	5,000	51.0%	51.0%
深圳友寶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10,000	100.0%	100.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深圳市優實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優實在線」)(d)	中國，2017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移動設備銷售	5,000	35.0%	35.0%
深圳友椰科技有限公司(「友椰」)(d)	中國，2017年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10,000	30.0%	30.0%
北京聚合互動文化創意有限公司(c)	中國，2017年5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商品銷售	10,000	80.0%	不適用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於2025年11月，北京友貝傳媒科技終止註冊。
- (c) 於2025年9月，本集團收購北京聚合及其附屬公司80%股權(附註33)。
- (d) 就優寶在線及友椰(股權少於50%)而言，由於根據優寶在線及友椰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從其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在優寶在線及友椰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影響有關回報，並有權決定該等公司的預算、定價和促銷策略。因此，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 (e) 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個別財務資料。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

39.1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該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領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39.2)。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是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見附註39.1)。

(c)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確定其為合營企業。

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後，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見附註39.1)。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產生責任或代其他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毋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9.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e)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他們在附屬公司中的相關利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確認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獨立儲備中。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合併或進行權益入賬時，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屬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如果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僅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9.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不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還是其他資產)均採用收購法入賬，不論所收購的是權益工具還是其他資產。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 業務合併—續

- 在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確認在被收購實體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轉讓的代價；
- 被收購實體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遞延，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在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方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9.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39.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已確定以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影響損益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利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時，因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39.6 物業及設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並無作出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帶來利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水平識別，其中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即經營分部(附註5))進行監察。

(b) 研發開支

不符合上述附註17所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9.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而減值費用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如適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須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明確意向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39.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採購存貨成本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銷售費用。

3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否則其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貿易應收款項，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受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4 股本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4)。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

3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金額指財政年結日前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款項將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16 借款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9.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減免是按本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根據各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的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款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的商譽，則其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其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金額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將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外，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9.20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通過僱員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與該計劃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26。以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段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費用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數量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履行良好義務的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9.2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任何權益的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3 股息收入

股息乃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利潤中支付，此法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倘股息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可能因而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39.24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附註16)。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中，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現值為基礎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4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本集團內特定實體的租賃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6(c)。

39.25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需要匹配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遞延及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撥入損益。

39.26 利息收入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